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三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

第二組

第 III-12 期

II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5 - 2006)

II Série

N.º III-12

### 目 錄

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6/III/2006號批示。.....	4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4/III/2006號批示。.....	10
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7/III/2006號批示。..	4	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5/III/2006號批示。.....	11
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8/III/2006號批示。..	5	1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6/III/2006號批示。.....	11
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9/III/2006號批示。..	6	1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7/III/2006號批示。.....	12
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0/III/2006號批示。..	7	13.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8/III/2006號批示。.....	13
6.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1/III/2006號批示。..	8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9/III/2006號批示。..	13
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2/III/2006號批示。.....	8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0/III/2006號批示。..	14
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3/III/2006號批示。.....	9	1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1/III/2006號批示。..	15
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的質詢所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2/III/2006號批示。 .	15	29.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5/III/2006 號批示。 .....	31
1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3/III/2006號批示。 .....	16	30.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86/III/2006號批示。 .....	32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4/III/2006號批示。 .....	17	3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7/III/2006 號批示。 .....	32
2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5/III/2006號批示。 .....	18	32.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88/III/2006號批示。 .....	33
2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6/III/2006號批示。 .....	19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89/III/2006號批示。 .....	34
2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7/III/2006號批示。 .....	20	3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0/III/2006號批示。 .....	35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8/III/2006號批示。 .....	21	3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1/III/2006 號批示。 .....	35
2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9/III/2006 號批示。 .....	22	3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 492/III/2006 號批示。 .....	36
25.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80/III/2006 號批示。 .....	23	3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3/III/2006 號批示。 .....	37
2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 482/III/2006 號批示。 .....	24	3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4/III/2006 號批示。 .....	38
2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3/III/2006 號批示。 .....	28	3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5/III/2006號批示。 .....	39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4/III/2006 號批示。 .....	31		

40.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6/III/2006 號批示。.....	40	43.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9/III/2006 號批示。.....	42
4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7/III/2006 號批示。.....	40	4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0/III/2006 號批示。.....	42
42.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8/III/2006 號批示。.....	41		

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6/III/2006號批示**。

**第456/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關於高天賜議員於2006年7月28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中西醫畢業生出路等事宜）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419/E298/III/GPAL/2006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有沒有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和是否有意解決西醫和中醫畢業生的出路問題？

對於醫科畢業生就業問題，各地區均採取不同之解決方法。衛生局每年除透過開考全科實習醫生及專科實習醫生外，亦會根據服務的需求量或發展所需，招聘合適數量的醫生。此外，非政府醫療機構發展醫療衛生護理，從而吸納一定數量的中西醫生，衛生局透過資助非牟利機構，幫助其發展，資助社團進行培訓工作。

2. 特區政府是否考慮容許畢業生在購入或租賃作自住的單位內開設診所？

在本澳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專業人士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受制於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所規範。根據現行的執照發出制度，申請以個人制度從事衛生護理服務的專業人士，可申報在私立醫院、護老院、綜合診所等機構內執業或自設醫務所。如

申請人選擇自設醫務所，則使用單位的選址，須按照十二月十七日第6/99/M號法律之規定，符合使用准照所載之用途。

3. 特區政府是否考慮，透過教育領域的措施，促使所讀的課程與日後投身的行業相配合，以有利於報讀者和社會？

宣傳及教育是有助學生選擇合適的科目及日後能與投身的行業相配合，故此對於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舉辦的升學講座，衛生局均表支持及派出代表，與與會者分享經驗。同時，本局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現時本澳醫生的數目，讓學生在選讀科目時能作參考之用。

2006年8月23日於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

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7/III/2006號批示**。

**第457/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

**書面質詢**

由澳門保安部隊更換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安裝自助通關系統等工程來看，顯示當局銳意推陳出新，然而居民從相關通訊

系統出現“盲點”以及自助通關系統效率不如理想等實際操作情況來看，又不難感覺到負責相關計劃、統籌、工程及程序安排等重要工作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難免有存在溝通不足，甚至閉門造車、隔山買牛之嫌，所出現及蘊藏的問題值得政府高度重視。

面對無綫電通訊系統出現的信號微弱以及自助通關系統效率低等問題，有消息指，當初有官員以及相關部門人士曾多次並竭力建議，保安部隊事務局應廣泛與有關部門進行溝通與合作，以便能提供到位的行政、計劃、統籌、技術及程序標準化等方面的輔助，然而實際情況卻差強人意，再者，當問題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出現後，當局仍然是採取避重就輕的態度對待，此舉頗令居民費解。

來自民間對保安部隊事務局的指責還不止上述兩方面，還有消息透露，早前，有關部門就提請該局考慮透過銀行系統為需要繳交交通罰款的居民提供便利，而這套系統所要耗費的公帑只約澳門幣八萬元，但是有關建議到了該局後就石沉大海。據說有人表示，八萬元花費太貴，澳門是個小地方，居民到交通部門交罰款並沒有什麼不便，不需要花這筆錢。

另外一個建議是關於治安警察局電子簽簿系統的，有關當局基於該系統不僅能提高警隊的工作效率，也能提高指揮中心的操控能力，也就是說透過該系統可以力爭杜絕冒名頂替簽更的問題，同時也可直接掌握相關崗位的實情，於是早在四年前，有關建議就已呈交該局審批，但是至今杳無音訊。凡此種種，來自有關人士對保安部隊事務局的怨聲不絕於耳，令人不禁要問：“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據資料顯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是昔日澳葡政府留下的“產物”，第6/91/M號法令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其成立並取代被撤消的原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

該局的職責範疇很廣，其中包括：1) 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2) 應上級命令，協助研究及分析建議書；3) 就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屬規範、行政及技術性質的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等方面。也就是說保安部隊範疇的治安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等部門的應用設備、工程技術等環節的“生殺大權”完全操縱在該局當權者的手中，計劃、建議、審批、招標、開標、施工等都是一局說了算，如此的操作過程，難免令人置疑！因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保安部隊更換的無綫電通訊系統及自助通關系統之所問題多多，是否存在有關官員人為的錯失？具體責任該由誰負？

2. 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等保安部隊系統的前綫當局，在維持治安工作等方面的設備、技術、工程等都離不開時效性與實用性等重要環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官員們足不出門就能一統擬定，此種操作是否喪失了溝通機制，有無隔山買牛，閉門造車的弊端？從上述的種種跡象來看，這種弊端似乎是存在的，請問當局如何治其亂根其患？

3. 在一系列相關的設備採購與工程施工環節，有無調查是否存在不正當的利益輸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06年9月6日

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8/III/2006號批示。

#### 第458/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書面質詢

不少有家人受病患困擾的市民向立法議員反映，患重病需

長期護理但離院後往往乏人照料的長者難覓護理安老床位安置，隨著年長者人口的增加，實須有具體的護理安老院發展計劃；此外，現時眾多因病患須接受護理照顧的人士(包括非年長者)，在被勸諭離開醫院後，沒有可暫轉的療養機構，家人無力給予適當護理照顧，令病患者和家人受折磨，亦憂慮妨礙病患者康復進度。

為此，本人就護理療養服務供應計劃方面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有否增加護理安老院舍或在院舍內增加護理安老床位的發展計劃？今年有何進展？有否具體的護理安老院發展計劃？

二、特區政府設置暫時收容及協助病患者康復的療養院或在現有院舍內增設護理療養床位的發展計劃？今年有何進展？

三、特區政府有否擴展日間護理服務的發展計劃，藉以紓緩院舍療養服務的壓力？今年有何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59/III/2006 號批示。

#### 第 459/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書面質詢

日前，有製衣廠突然倒閉，僱主失蹤，逾三十名工人被拖欠數月薪金，生活頓失所依，二十多名外地僱員陷入徬徨無助的境況。事件反映本澳在規範破產欠薪事宜的現行法律存在漏洞，尤其缺乏快速回應機制以處理有關問題。

多年來，當發生企業倒閉或拖欠工人薪金的事件時，工人只能透過勞工局或司法途徑追討有關債權，然而，箇中程序繁複而欠實效，最終，能追回血汗錢者只屬少數。一九九〇年社會保障基金成立後，破產欠薪墊支制度為參與供款的受益人撥款墊支被拖欠的勞動債權，以解工人困境；然而，由於外地僱員並非社保受益人，不受社保制度保障，若出現類似情況則完全得不到支援，即使訴諸法律且勝訴，如僱主不主動發還拖欠薪金，工人成功追討的機會也相當渺茫，實際難以解決問題。

由於，外地僱員的權益並未受本澳勞動法律的保障，一旦出現勞資糾紛，尤其欠薪與解約事件，在缺乏支援機制的情況下，實處境堪虞。

澳門經濟飛速發展，人力資源需要借助外力，逾五萬外地僱員為澳門經濟作出貢獻，但其權益和保障卻未被重視，這不單有損外地僱員的權利，亦影響澳門的對外形象。現時外地僱員數量不斷增加，若政府和社會繼續忽視保障外勞的重要性，問題將會越趨嚴重，可能對社會穩定構成衝擊。政府有需要盡快完善相關法律，切實保障包括外地僱員在內的所有勞動者的權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 當局會否設立特別的支援機制，快速回應外地僱員因企業倒閉、欠薪等事宜而引致的生活困境，避免他們求助無門？

二 當局會否在法律上作出修訂，尤其透過規範本澳勞動關係的法律，以填補外地僱員缺乏法律保障的漏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9月8日

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0/III/2006 號批示。

#### 第 46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 書面質詢

今年八月初，行政當局公佈計劃對澳門半島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開展的整治方案。該方案顯示，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山邊多個地段的建築的建築高度被大幅放寬，其中，第 134 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達到海拔 135 米，旁邊多幅地段的建築高度由 99 點 9 米至 99 米不等。

據傳媒報道，方案制訂者認同「受到松山燈塔的標高和主要視線範圍影響，建築物的高度受規限」，但同時卻又以 134 地段因「不在燈塔的主要視線範圍之內，因而容許適當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其餘高度近百米的多個地段，包括第 136 地段批給予中聯辦興建 99.9 米高辦公大樓，亦已獲得核准，後者更已在興建中。對此整治方案，民間存在不同意見。

東望洋燈塔、西望洋山這些「制高點」和山脊線，是澳門城市的輪廓線，長期以來受到法例保護，分別以《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第 68/91/M 號訓令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第 69/91/M 號訓令對周邊嚴禁興建高層樓宇。南灣湖、西灣湖的工程，在增加了水景土地的同時，保護了西望洋山的優美輪廓。松山向海一側的限高規定，也是保護澳門城市面貌的重要措施。

矗立於松山之顛的東望洋燈塔是澳門的地理座標。松山海拔 91 米，東望洋燈塔高 15 米，建成於 1865 年，是華南海岸的第一座燈塔，至今百多年來，一直成為海岸城市澳門的象

徵。為保護東望洋燈塔景觀，澳門從來有著嚴格規定，新口岸一帶建築物的限高措施，均要避免遮蓋海岸遠眺東望洋燈塔的視線。正是這些原則的長期堅持，澳門基本保留了開埠四百多年來的歷史風貌、充滿南歐風情及中西文化交融建築特色優美城市特徵。亦賴於此，澳門歷史城區於去年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但現在當局放寬 133 至 138 多幅土地限高至 90 米甚或 135 米，這一系列高層建築，一旦建成，將猶如築成一大座環形石屎牆，將從新口岸方向松山團團圍住。90 米高的高層樓宇，剛好與 91 米高的松山頂扯平，135 米高約 50 層的建築，更遠高於松山，破壞了澳門城市的輪廓線。東望洋燈塔的燈光也將被攔腰截斷，成為高廈的點綴燈光。

澳門的城市輪廓危在旦夕！澳門的天際線將被衝破，小城的優美外貌將被與其他更現代化的城市毫無分別的「石屎森林」所取代。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局近日以行政批示公佈，廢止核准《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第 68/91/M 號訓令及核准《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第 69/91/M 號訓令。在並未有向公眾諮詢、解釋，便宣佈馬上生效。而緊接著便公佈計劃對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等地點進行整治方案，大幅放寬此地段之建築高度至超越松山，破壞澳門之城市原有輪廓，令人深感不安。行政當局是否對南西灣一帶也將作同樣處理，即為「要創造條件，以落實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的投資項目」而大幅放寬建築高度，不惜湮沒西望洋山？

二、當局在廢止兩訓令後即計劃將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之建築高度放寬至 90 米甚或 135 米，這一系列高層建築，一旦建成，將猶如築成一大座環形石屎牆，將從新口岸方向包圍松山，小城的優美外貌從此將為「石屎森林」所取代。行政當局在作出此整治方案時是否對此有足夠評估？認為為了澳門城市的發展需要，破壞原有城貌是在所不惜？但如此取向是否代表全體澳門居民的普遍意願？行政當局又是透過何種途徑獲悉此為市民之普遍意願？

三、當局作出廢除兩批示之決定，目的是「要創造條件，以落實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的投資項目」，並為了「系統地和合理地利用土地資源，以及改善了有關城區的環境條件」。毫無疑問，澳門僅有不足三十平方公里，土地資源稀少，是城市發展過程中必然面對的一個重大的矛盾。只是，澳門既只是一個小城，不顧一切的所謂「做大做強」是不切

實際，也必然破壞城市原有的生態，為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深重危機。如何實事求是地控制澳門城市的發展規模，已是逼在眉睫，繼續隨波逐流絕非良策。特區政府對城市發展規模的控制到底有否概念？對澳門城市發展規模有何構思？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6.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1/III/2006 號批示。

**第 46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梁慶庭議員

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工商業及旅遊業對資訊科技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去年本澳的資訊科技市場比二零零四年增長逾四成；未來澳門將會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會展中心樞紐，並持續舉辦多項國際級的文化、體壇、商貿等活動，互聯網使用成為本澳與國際傳媒、經濟資訊接軌的一項重要工具。

根據最新調查，至去年年底本澳互聯網普及率達五成三，寬頻上網用戶亦告急增，去年底近八成用戶使用寬頻上網，網民人數亦創新高，達廿三萬戶。隨著寬頻網絡使用率日增，

部份大學城區、私人企業及消閒場所已相繼自購設備使用無線寬頻網絡，鄰近如香港及台灣等發展地區亦全面使用無線寬頻。

鑑於本澳未來發展，積極推動資訊普及化，藉以應付經濟貿易的日益蓬勃及資訊科技的需求，促使澳門成為資訊科技發達地區。

故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本澳正邁向國際都市之列，未來大量基建項目逐漸落成，會展業、工商業、旅遊業等經濟高速發展，網絡使用率需求趨增，當局有否制定政策或計劃推動無線寬頻網絡的普及化？如有是項計劃，於何時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2/III/2006 號批示。

**第 46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書面質詢

發展體育運動，增強居民體質，都是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



區所竭力倡導的。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銳意投入資源鼓勵發展體育運動，繼成功舉辦東亞運動會後，又即將主辦葡語系運動會；並積極組員前往外地參加各類體育賽事，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澳門對外宣傳的力度以及提高了運動員的競技興趣。然而，在全民運動方面，所做的工作極有待進一步完善與推廣。

“200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年人體質監測”調查報告顯示，澳門成年男性不參加體育鍛煉的有44%，成年女性不參加體育鍛煉的有55.5%。調查還顯示成年男性有15.6%體重已嚴重超標，成年女性則有11.2%體重嚴重超標。顯然，居民不參與體育活動和體重嚴重超標的現象是值得當局認真關注的。但是，澳門政府當局並沒有關注到相關的問題，也沒有針對居民的平均身體素質以及平均營養狀況進行研究，至於近幾年澳門政府積極推動的體育活動，參與者大都是體育團體的青少年等，成年的普通居民仍然缺乏運動指引。

體育活動少而脂肪攝入量多，患上各種慢性病的機會就會增加，所以市民自我體質監測是非常重要的，而政府在02年9月成立的市民體質監測中心，目的是免費為市民提供體質測量與評估服務，但政府並沒有積極宣傳，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根據澳門衛生局的資料顯示，2004年高血壓求診者就有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六人，糖尿病患者有八千零五十二人。而高血壓的發生是與高鹽飲食、飲酒有密切關係；而糖尿病的發生就與體力活動、超重、肥胖等有密切關係。

專家們認為，肉類飲食的增多、汽車使用的增加、體育鍛煉的缺乏，都是造成肥胖與疾病的罪魁禍首。中國在1982年已開始對居民進行營養與健康的調查，並根據居民對食物的攝入量、體力活動進行統計，然後制定相關措施改善居民健康。因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由02年至今，市民體質監測中心曾經為多少居民、體育團體做過體質測量及評估服務？
2. 對於澳門現時並沒有居民的平均營養狀況數據，政府會否開展有關的調查工作，從而彙集相關數據，制定措施並加大宣傳藉以引導改善居民在膳食以及綜合生活方面的習慣，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識？對於成年人普遍缺乏運動，政府是否該加以重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06年9月12日

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3/III/2006號批示。

#### 第463/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374/E266/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位處珠江河口，附近流域通道繁多、水流紊亂，海潮與江水交匯所造成的泥沙落淤位置複雜多變，直接影響洩洪、納潮、排污及通航條件。因此，港務局與珠江水利委員會於1998年簽署了《合作開展珠江河口澳門附近水域綜合治理規劃協議書》，其目的是針對“治導線規劃、改善出海航道、灘塗開發利用及水污染防治”四個方面展開研究，制定最有利於整個區域發展以及改善水環境的整治方案。

在整個綜合治理規劃中，尤以“治導線規劃”及“灘塗開發利用”為首要處理的問題。治導線是整個規劃範圍內所有治理與開發工程建設的外緣控制線，是通過數學模型計算和物理模型試驗等科學方法得出，亦是治理規劃的基礎。灘塗的開發利用則是在滿足對水域綜合治理、維持生態環境的基礎上，對治導線以內的灘塗作出規劃研究，為改善水環境而合理地開發利用淺海灘塗，藉此改善排洪不暢和航道淤積，使之有利於暢通航運交通、提高通航標準及保護水域生態環境。

根據這個研究報告，澳門半島以南、氹仔以北是其中可供開發利用的灘塗之一。其中，以氹仔以北淺灘發展最快、且淤積趨勢不斷增加，灘塗面積不斷增大，利用該灘塗進行開發，可以加快整治計劃的實施進度，從而改善航道淤積及水流紊亂等問題。對氹仔以北灘塗進行開發利用正是透過嚴謹、專業的

水利規劃和治理方法，理順澳門水道的出流流向，增加漲落潮的流速，從而加快內港的污水排泄，有利於澳門水道泄洪、輸沙和航道維護。

事實上，任何的航道疏浚、灘塗開發、填海造地等海事工程都必須經過科學、合理的研究和論證。

故此，在這個研究報告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展開了新城區的規劃研究，為澳門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適當的土地儲備。新城規劃研究的初步方案經過了行政會的充分討論，已按程序交中央審批。

港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4/III/2006 號批示。

#### 第 46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事宜：就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及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448/E319/III/GPAL/2006 號函轉來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助過關系統自 2005 年 10 月 5 日開始在關開口岸運作，至今已有十個多月。由最初試行的出、入境各開放一條通道，至目前的出境七條、入境八條通道，累積處理達四百七十萬出入境人次。另外，據保安部隊事務局統計數據顯示，系統試用初期，自助過關的成功率為百分之八十五，而現時自助過關系統的成功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四。

在澳門自助過關系統進行甄選期間，已在承投規則中規範系統處理旅客所需時間。當時為了更客觀地分析各競投公司的標書，當局排除了非客觀的因素（例如：旅客行走的時間、插卡動作的快慢、擺放手指的準確性等），獲批給之公司所提供的自助過關系統已符合當時要求的標準。

另一方面，現時使用自助過關系統有兩個步驟，第一、在自助過關通道前的閱讀器插入智能身份證，由該系統讀取證件上的資料；第二、市民進入通道後，將手指放在設於通道中間的指紋掃描器上，系統便會擷取指紋和進行指紋特徵對比。第一步驟是讀卡器從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讀取資料，速度較為固定，需時約為九秒；第二步驟，因應不同的使用者，存在不同的時間差異，記錄中，最快只需四秒，出口閘門便會打開。但考慮到未必在第一次即時成功核對指紋，故此，系統容許使用者重試指紋對比。若在指紋對比時，重試多次仍未能成功，需要的時間必然較長，故此最長的時間是沒有意義的。

自助過關系統是從智能身份證之晶片來讀取資料，然後進行指紋特徵對比，來確認使用者身份之真偽的過關系統。根據世界各地的經驗所得，應用指紋特徵技術，存在著若干限制，部分人士的指紋較弱，例如年幼之兒童，或由於工作關係，使得指紋不清楚之人士等，這些因素均對指紋匹配的成功率造成影響，即使他們已掌握了使用自助過關系統的正確方法，亦不能成功使用自助過關系統，或需重試多次才能成功。本澳在試行自助過關系統前，已知存在若干限制，現階段自助過關系統仍屬輔助型式。由始至終，自助過關系統是一套存在限制的系統，若使用者能認識和熟習該系統，必定能對整體效能有所幫助。

為了讓使用者更容易掌握使用自助過關的正確方法，保安部隊事務局已製作了一段宣傳短片，並在關開自助過關通道前的位置不停播放，同時該短片亦在關閉口岸離境的位置播放。除此之外，亦製作了自助過關系統的使用指引（例如十一歲以下的兒童不能使用自助過關系統等），並在自助過關系統的附近張貼參考，但仍需使用者留意和熟習。當局亦多次強調自助過關系統仍存在改善的空間，除了透過不同媒體讓市民認識正確使用自助過關系統的方法，亦不斷致力研究完善自助過關系統，包括在技術性加快處理過關的時間，及在實際使用方面改

善，讓使用者更容易掌握。

根據實際情況，在關閘口岸現場所見，現時已有不少市民已掌握了使用自助過關的正確方法，但現時只錄得約二十萬名澳門居民曾使用自助過關，每天還有不少首次使用的人士，故若累積更多市民的使用及熟習自助過關系統，必定能對自助過關系統的成效有幫助。同時，有關部門仍希望改善其操作性，以致系統能適應大部分澳門居民使用，達到方便市民及節省人手之目的。

關於陸路邊境口岸的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方面，該系統是由澳門海關按照行政程序招聘資訊工程公司研製和安裝，相關的工程已於本年二月份基本完成；而有關規管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制度的行政法規亦於本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三月一日起生效，澳門海關全權負責監管其運作；在九月一日正式全面使用該車輛自動通關系統，運作至今情況滿意，而海關將會繼續觀察該系統之運作情況並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系統作進一步的完善。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411/E293/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向密切關注本澳各區的交通問題，並致力尋求各種可行辦法加強道路安全及提高交通效率，不斷改善本澳的交通情況，包括積極因應實際環境就引入合適的交通整治方案展開探討和研究，並逐步於各區落實。對於部份受客觀環境條件限制未能短期落實的方案，將透過臨時交通管制、調整行車安排和局部整治等措施來達到理順交通的目標。

為改善巴波沙大馬路與菜園涌邊街交界的交通情況，本局較早前擬定了在該路口建造行人天橋的方案，透過人車適度分流，達致減少人車爭路、加強行人安全及改善車輛通行條件。現時，本局正準備有關建造工程的招標文件，短期內將進行公開招標，預計工程可於本年第四季度展開。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5/III/2006 號批示。

#### 第 46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1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6/III/2006 號批示。

#### 第 466/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有關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404/E287/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公共道路泊車位供應日趨緊張，本局現時對各類留用車位申請均會審慎處理，並設法採用其他可行的方式去解決相關車輛的停泊問題，從而盡量避免在公共道路上增設留用車位。同時，本局亦會主動向現有留用車位的使用部門或機構提出研究取消有關車位的可行性，以逐步減少公共道路留用車位數目。

本局在公共道路設置輕型汽車停泊位時，會因應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按照一般車輛的尺寸規格進行規劃。然而，當較大型的車輛進出該等泊車位時，將可能相對地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進行所需之操作。與此同時，一些不恰當地停泊的車輛亦可能會對其他車輛進出合法泊位造成不便。為此，本局將聯同執法部門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泊車位運作情況，並會勸籲駕駛人士正確使用泊車位。

現時在殷皇子大馬路及南灣大馬路的周邊已有多個公共停車場，提供各類型泊車位合共超過一千六百個。為不斷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數量，本局設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在本澳各個區域尋找合適的可行地點研究興建公共停車場，在進行該項研究工作時，除了分析有關的地點的地形及面積是否適宜作為興建停車場之用，還需要考慮其周邊道路是否具備足夠的通行能力以承受因增設停車場而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1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7/III/2006號批示。**

**第467/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415/E295/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本澳城市急速發展，在公共集體運輸領域方面，本局會因應各區新道路網絡的逐步建成及開通，與兩專營巴士公司保持緊密的協調及溝通，共同檢討及完善公共巴士服務，包括深入研究調整和延伸現行各路巴士線的最佳方案，以及加速推廣巴士轉乘線路的應用範圍，藉以在不同區域間形成快捷且具靈活性高的巴士接駁網絡，進一步提高公交服務的運作效率，滿足廣大市民的不同出行需要。

對此，繼早前試辦期已結束的澳氹（MT1）快線，現正按原有計劃的具體安排，將已收集由各方提出之改善建議與兩間巴士公司進行檢討及分析，透過適度調整及延伸巴士路程等手段，加強快線對接駁站點的覆蓋範圍，並會因應嘉樂庇大橋出入口周邊道路網工程進展的客觀情況，爭取於短期內向公眾提供往返澳、氹兩地間的快線便民新方案。

此外，對於增設主幹線通宵巴士服務或延伸途經各主要酒店、娛樂場的巴士線路服務時間的建議，本局會要求兩間巴士公司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致力尋求一切可行的方法，務求提升公共集體運輸服務以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2006年8月29日

13.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68/III/2006 號批示。

第 468/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遵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367/E262/III/GPAL/2006 號函轉來容永恩議員之書面質詢提供答覆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對於內地家庭傭工來澳工作的可行性一直有進行積極的研究，然而，由於有關問題並非是單純的輸入勞動力，而是涉及到一些相關制度或政策的原則，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因此，特區政府和內地的相關部門都必須進行審慎的研究和諮詢，就訂定具體標準，建立相關的法律程序和有效的監管機制等問題尋求解決方案，暫時尚未有任何措施可以公佈。

對於婦女的就業問題，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在現已進入立法階段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律草案中，除了將非全職工作規範化，讓婦女可以更靈活調配工作時間外，亦把家庭勞務的工作關係納入適用範圍，加強了對本地家傭勞動權益的保障，以吸引本地人士從事家傭工作。此外，特區政府亦藉著強化對家庭、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各類服務和設施，開辦家務助理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及對聘用外地家庭傭工的申請作較寬鬆處理等多項措施，務求減輕職業婦女照顧家庭方面的壓力，以及協助釋放家庭婦女勞動力，從而紓緩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回應社會發展和婦女就業的需要。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林美美（副局長）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69/III/2006 號批示。

第 469/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新博彩娛樂設施陸續落成運作，博彩業吸收人力資源愈來愈多，博彩業的投資運作和博彩業內的競爭淘汰將特區整體社會的潛在影響力日益增強。特區政府在博彩業的牌照管理、中介運作和勞資關係等各層面，均須及早清理現存令公眾疑慮的問題，以便建立具公信力的規範，方能回應日後各種挑戰。

為此，本人就博彩業的牌照管理、中介運作管理和勞資關係調停等各層面現存令公眾疑慮的問題，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已先後確認三個博彩經營牌照轉批給，當中未見特區政府明確交代轉批給的法理基礎、處理轉批給的政府收益和公平競爭機制，令公眾懷疑特區政府確認博彩經營牌照轉批給，具體效果是讓博彩經營機構無償利用政府的批給確認權力圖利，讓不能在公開競投取得本地博彩經營權的集團利用轉批給避開公平競爭取得賭權。儘管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曾經在立法會會議上聲稱，只會確認三個博彩經營牌照轉批給，下不為例，但卻未見有法理依據體現「下不為例」的說法。特區政府對於現存在博彩業的牌照管理上令公眾疑慮的問題，是否可作出清晰交代，以維護特區政府在博彩業的牌照管理上的公信力？

二、儘管幸運博彩制度法律在基礎上規範博彩業中介人的角色、報政府審批及稅務機制，而行政長官亦早已進一步簽署公佈具體規範的法規。可是，至今未見博彩業中介人，包括中

介入與中介人之主要助手的審批確認的總體結果，亦未見政府交代博彩業中介人歷年稅務徵收的結果。不少澳門居民向立法議員反映，既然博彩業是龍頭產業，中介人制度亦已確立，公眾理應有權知道這個龍頭產業的中介經營者（例如賭廳廳主）的分佈情況。特區政府對於現存在博彩業的中介運作管理上令公眾疑慮的問題，是否可作出清晰交代，以維護特區政府在博彩業的中介運作管理上的公信力？

三、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過去處理前博彩專營機構員工假期補償的勞資糾紛時，以行政權力認定前博彩專營機構員工計算假期補償為工資不包括茶資收入，但當時至現時陸續由法院判決的個案結果，均顯示前博彩專營機構員工計算假期補償的工資應包括茶資收入。勞工事務局對於這次牽涉重大利益，涉嫌令勞方遭受行政權力誤導受損的問題，未見作出檢討交代和提出補救措施。特區政府對於現存在博彩業的勞資關係調停上令公眾疑慮的問題，是否可作出清晰交代，以維護特區政府在博彩業的勞資關係調停上的公信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0/III/2006 號批示。

#### 第 47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澳門科技大學作為一所私立大學，可說是得天獨厚。既以私立大學身份財產私有，同時卻又可直接或間接地接受大量的公帑支援，如此「超然地位」，實乃匪夷所思。

眾所週知，科技大學的成立，獲得政府大量的無償撥地和資助。比如零三年，科技大學要興建圖書館，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無償撥出逾千萬的款項用於興建圖書館大樓及增加圖書館藏文獻的經費。去年為籌備東亞運動會，政府耗資逾億澳門元為科技大學興建科技大學足球場及田徑場，東亞運動會後即無償交由科技大學使用，民間體育團體欲借用該場地卻因租金高昂而卻步。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區政府公報刊登了行政長官的批示，再以一億四千二百七十多萬澳門元為科技大學興建科技大學體育館。

毋庸置疑，近年由於博彩稅收大幅增長，政府財政寬餘，僅零五年之年度財政盈餘便達六十多億。雖然推行高中免費教育每年僅須多用一億多元，惟坐擁龐大盈餘的政府仍踟躕不前。但與此同時，資助科技大學，將動輒逾億的公帑無償提供私人大學所用卻絕不手軟，堪稱咄咄奇事。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零五年，特區政府動用逾億元無償為科技大學興建足球場，還可說是作為籌辦東亞運動會的一個環節，出師尚算有名。但零六年再動用一億四千多萬公帑為這所私立大學興建體育館，到底理由何在？是否其他私立教育機構或大學機構均可獲如此禮待？動用公帑為私人機構興建硬件有何準則及法理依據？

二. 科技大學自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向其批給了多少土地？其中無償批給及有償批給各佔多少？後者費用為何？請詳列之。

三. 科技大學自成立以來，特區政府直接或經澳門基金會等公共機構向其提供之現金資助及物質資助共有多少？提供資助的根據是甚麼？請詳列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1/III/2006 號批示。**

**第 47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  
**書面質詢**

現時，本澳規範破產及欠薪的法例漏洞多多，當企業出現破產或欠薪時，僱員要追討勞動債權所須經歷的行政、司法程序緩慢繁複，勞動債權的最終保障，不少要依靠社會保障基金給予墊支；亦由於相關制度存在漏洞，多年來，社保基金只有墊支，而難以收回墊支款項。

自二〇〇二年開始，企業倒閉工人欠薪個案明顯增加、社會保障基金在欠薪墊支方面出現連年上升的狀況，本人透過不同途徑多次促請政府盡快設立破產墊支專屬基金，同時讓新基金有效行使代位權，代表工人向僱主追討欠薪補償，以免墊支款項“有出有入”，避免相關僱主把賠償責任轉嫁至社會和政府身上。

其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於二〇〇四年度施政辯論時透露，會將社會保障基金與欠薪墊支責任脫鉤；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馮炳權於回覆議員的質詢中重申，破產欠薪部分將脫離現有的社會保障基金制度，相關的法規文本現正處於最後的法律審理階段，估計在二〇〇五年內可以正式提出。

但令人失望的是，上述承諾未能兌現，相關法案至今仍未出台，破產墊支專屬基金的設立還是遙遙無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破產墊支專屬基金的設立，最終何時可以落實？

二、有關法案遲遲未能出台，原因何在？

三、破產欠薪墊支制度實施至今，共墊支多少款項？能成功追回的有多少？不能收回墊支款項的主要原因何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 年 9 月 15 日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72/III/2006 號批示。**

**第 47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  
**書面質詢**

工資是僱員以勞動力換取報酬用以維持自身及其家庭的生存需要，因此依時獲發工資是僱員在勞動關係中享有的基本和核心的權利，僱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剋扣。政府有責任嚴厲打擊拖欠和剋扣工資的行為，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和確保社會的和諧穩定。

日前，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表示：“現時處理欠薪個

案，如果勞、資雙方都有意處理，可幾日內解決。但若雙方“企硬”，不給予必須的資料或文件，便須交由法院判決，因此即使希望如何迅速處理，也不能脫離有關法律程序。”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回歸前後，本澳製造及餐飲等多個行業曾出現數以十計的破產欠薪個案，相關處理程序繁複，有關部門無法主動介入和有效打擊，問題早已存在。直至現時，破產欠薪事件若需進入冗長的法律程序，仍然無法在短期內解決，被欠薪的僱員從投訴到最終取回應得工資或獲社會保障基金墊支的欠款，往往需時經年，難以有效保障僱員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反觀國內鄰近地區，為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正設法嚴厲打擊拖欠薪金行為，甚至將欠薪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力。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拖欠薪金除了使僱員的權益受損外，若最終要由社會保障基金作墊支，亦涉及濫用地區資源的問題。當局曾否就打擊欠薪和濫用墊支制度的情況作探討？對於將欠薪列作刑事罪行的問題，當局會否開展相關研究？有否考慮設立簡便程序快速回應與欠薪問題有關的個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06年9月19日

1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3/III/2006 號批示。

#### 第 47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083/E57/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51/96/M 號法令組成的職業培訓統籌委員會（下簡稱“統籌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協調澳葡政府時期各政務司轄下部門在職業培訓方面的職能，藉以統籌全澳的職業培訓活動。統籌委員會涉及的政府部門及工商社團眾多，且架構及議事程序複雜，成立以來，僅每年舉行平常會議，而在實際工作上並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隨著賭權開放，澳門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特別在博彩新經營者相繼投入營運後，整個勞動力市場被急劇扯動，各行各業對從業員質和量的要求全面提高，社會上對各類職業培訓的需求也甚為殷切。為配合社會發展，特區政府的職業培訓工作一直積極進行，且不斷加大力度，藉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儲備各業人才，增強澳門整體的競爭力。不同的政府部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各司其職，就其所長和不同的對象、目的開展各類具針對性、前瞻性和實用性的培訓活動，使職業培訓工作的發展更為多元化，資源的運用亦更為有效和合理。例如，由三間大專院校合辦的“職業技能和專業知識培訓課程”；社會工作局推行的“以工代賑 —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的各種專業及實用的培訓課程；因應博彩業發展而成立的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舉辦的各項與博彩旅遊相關的課程；勞工事務局的各類職前、延續培訓課程，以及本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先後合辦的“文化進修課程”和“就業輔助課程”等，均各有成效。勞工事務局亦有對其他團體/機構申辦之培訓課程作可行性分析和製作相關報告、統籌開辦和監督有關課程，並在課程完結後作出評估等，可見職業培訓方面的工作，並未有因為統籌委員會的職能不彰而受到任何影響。

至於勞工事務局在開辦培訓課程活動時，一貫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密切與相關團體聯繫，力求開辦的課程與社會需求相對應，例如本局開辦的“博彩操作從業員培訓課程”、“會展接待員基礎培訓課程”及“重型機械操作員培訓課程”等均獲得業界認同。



目前，因應澳門當前經濟和社會情況的急速改變，勞工事務局正按照各項工作的輕重緩急，有計劃地按序對澳門各項勞動法律法規進行整體性的研究和修訂，與職業培訓相關的法規亦將按同一模式於適當時候進行研究檢討。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1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4/III/2006 號批示。**

**第 474/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109/E77/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對外地僱員的審批嚴格把關，絕不容許輸入勞動力政策被濫用，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外地的勞動力才會被考慮作為補充而予以批准輸入。審批是有既定的程序和嚴格的標準，其中申請人對勞動法規的遵守、聘用本地僱員的誠意、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僱員的工資水平、企業已有外地僱員配額的利用率、擬聘用的外地僱員的技能及經驗等，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勞工事務局審

批每宗輸入勞動力個案均會對這些條件作出深入分析，在有需要時，並會就申請人企業的行業性質徵詢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意見，例如經濟局、教育暨青年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旅遊局、體育發展局、建設發展辦公室等等，同時，亦會參考統計暨普查局的勞動統計數據及本局就業廳的職位供求資料，以了解就業市場的供需和薪酬的變動狀況。

為了配合澳門經濟發展的需要，外地僱員的人數在 2003 年起有所增加，但是外地僱員的增加並不等於會對本地僱員產生負面影響，相反，適當輸入本地所缺乏和不足的勞動力，不僅能提升企業的競爭力，並能為本地僱員開創更多的就業崗位。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在 2003 年至 2006 年第二季期間，就業人口持續上升，由約 202,600 人增至約 263,800 人，其中本地的就業人口由約 177,600 人增加至約 213,600 人，而失業情況則不斷改善，失業人口由約 13,000 人減少至 10,300 人。同一期間，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澳門幣 4,801 元上升至 6,438 元，顯示勞動者的工作收入得到一定的改善。從上述的統計數字可見，外地僱員的增加並未使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或就業條件受損。

特區政府為進一步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從多方規範和監管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包括在現時發出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批示中，強制申請人要受一些特定義務的制約，倘證實聘用外地僱員的企業有違反澳門勞動法規或聘用外地僱員許可批示中的特定義務時，定會對其依法懲處。同時，勞工事務局亦透過常規性的巡查，監管企業對已輸入的勞動力的使用情況、外地僱員的住宿條件及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等。藉著這些稽查工作，除了可以保障外地僱員的合法權益外，亦可以監察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被外地僱員擠佔，而工作條件亦不會因為輸入勞動力而受到損害。此外，勞工事務局在去年通過公開考試招聘了一批新的勞工督察，現正進行為期一年的專業訓練，相信在完成培訓後，本局的勞動監察工作一定能更有效的執行。

另外，因應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變化，目前正在諮詢中的《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律草案和《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規章》行政法規草案將對外地僱員的聘用原則，申請及審批程序，以及監督管理等有更清晰明確的規定。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2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75/III/2006 號批示。

### 第 47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111/E78/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目前正在諮詢中的《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律草案和《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行政法規草案，其目的是旨在具體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九條“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原則，在確保本地僱員的工作權利及就業機會不受影響的情況下，輸入勞動力作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補充；草案在擬定時參考了第 12/GM/88 號及第 49/GM/88 號批示，並結合多年來處理申請輸入勞動力的經驗，嚴謹和清晰地規範輸入外地僱員的程序和審批機制，力求在保障本地僱員和外地僱員權益的同時，亦能使輸入勞動力政策更有效支持和配合澳門的經濟發展。

草案將在多方面保障本地僱員的權利，例如，規定申請人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在證明確實未能聘請到符合要求的本地僱員，或本地人力資源無法滿足其需要時，申請人才會獲考慮批給聘用外地僱員；若聘有外地僱員的僱主被證實不履行其須承擔的法定義務、合同義務、聘用許可批示上所訂的特定義務，又或基於公共利益或勞動市場狀況，有權限當局得在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取消其聘用外地僱員的工作許可，且不妨礙倘有的其他處罰。此外，上述草案分別制定了相應的刑事和行政處罰，並將引入由僱主繳納的外地僱員聘用費制度。

有關草案已提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簡稱“社協”）討論，以及向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至於工人結社的自由及權利，現時是由多個法律予以保障，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8月9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以及4月3日第 24/89/M 號法律《勞資關係法律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第 2/99/M 號法律對上述原則作出了規範，其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即使是公共當局，強迫或脅迫任何人加入或脫離社團，處《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

此外，根據《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九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僱主係被禁止以任何方式反對工作者行使其權利，以及因提出有歧見情況作出申駁理由而終止工作關係、予以處分或損害工作者”，而工作者行使的權利亦包含行使結社活動的權利。因此，雖然根據《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條“合同自由”的原則，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合同內容，但同一法典的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款則規定勞動合同是受《勞資關係法律制度》規範。據此，假若勞動合同內列有禁止僱員加入有關工會或維護他們利益組織的條文，則該條文由於抵觸了《勞資關係法律制度》上述的規定而無效；此外，倘僱主以此為由而終止與僱員之工作關係，則屬違反《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四十五條 A) 項有關“因工作者參加代表其利益的團體，且在團體內活動者，不足以構成終止一項工作關係之有效理由”的規定，將會按同一法令第四十八條受到處罰。綜上可見，工人的結社自由及權利已得到法律充分的保護。

有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之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之活動。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勞動政策，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法規，均需要諮詢社協的意見。

社協在回歸後做了大量的工作，充分發揮了其職能，包括：

在 2000 年舉行共 6 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分別審議修訂第 23/GM/99 號批示第八條“失業援助金”、第 24/89/M 號法令第十九條“強制性假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工作意外的不給予彌補權之情況”、第 237/95/M 號訓令第五條第二款“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的例外情況”，以及通告有關輸入外地僱員之新措施；商討政府在解決失業問題所作的措施及意見、因暴力罪行引致

僱員傷亡的賠償責任，以及其他由委員提出的事項等；

2001年，召開共12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進行了引介“聘用外地僱員之規範”和確認社團或組織代表社會利益之申請的工作，並討論擴展社會保障制度至自營者的事項；

2002年，舉行了共13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分別就“聘用外地僱員之規範”修訂稿、“勞動訴訟法典”、修改第22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擴展社會保障制度至自僱勞工”等事宜進行討論，並開展引介“勞資關係一般制度”（第一文本）的工作；

2003年，社協召開了共10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對“職業安全健康規章”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草案進行討論，以及繼續引介“勞資關係一般制度”（第一文本）；

2004年，舉行共20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就“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相關罰則的修訂、“職業安全健康規章”草案和“自僱勞工社會保障制度再擴展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以及確認有關社團或組織代表社會利益的申請；

2005年，召開了11次包括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通過“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相關罰則的最後修訂文本草案、繼續跟進“職業安全健康規章”草案、檢討調整第40/95/M號法令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及醫療開支限額、引介“勞資關係一般制度”（第二文本）及“職業技能證明制度”、討論專業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概念及確認有關社團或組織代表社會利益之申請，以及探討勞動市場發展的情況等。

有關勞工事務局勞動關係諮詢及投訴的服務，現時本局是安排由三位具法律學士學位的技術人員負責接待，工作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同時，本局亦設有勞動關係的諮詢和投訴電話專線3999136及3999154，供市民透過電話查詢和申訴。

此外，本局設有廣東話、葡語及普通話的二十四小時諮詢電話服務熱線，讓市民在非辦公時間內查詢本局的主要職能及服務，其中包括勞資關係法例的查詢。市民在辦公時間當聽取有關資訊內容後仍有其他疑問時，可直接轉駁至相關的工作人員查詢；至於非辦公時間之來電是會透過錄音留言，而本局人

員會在隨後的辦公日立即跟進和處理。

勞工事務局為實踐以民為本的抱負，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特別針對接待勞動關係諮詢及投訴的服務推出了一系列的服務承諾，而本局的統計資料反映，這些服務承諾項目的服務實現比率均在所設定的目標比率之上。

對於偶發性有大批人士在同一時間到本局作出諮詢或投訴時，本局確實會出現礙於地方不足及人手所限而引致市民不便的情況，然而，本局均會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分流和疏導人群，儘量調配足夠的工作人員處理有關諮詢或投訴，並因應不同事件作分工處理等，力求為市民提供最有效和最便捷的服務。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2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6/III/2006號批示。**

#### 第476/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遵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指示，本局對立法會164/E115/III/GPAL/2006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提供回覆意見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堅守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原則，只有在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時，外地勞動力才會被考慮作為補充而輸入。對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個案，特區政府均會實事求是地按照實際情況的需要，進行謹慎和嚴格審批，在持平和公正的基礎上，以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先決條件，並以全體澳門居民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為最終目標。在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時，勞工事務局會透過不同的文件和資料，多方面查證申請人聘用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的情況。

有關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企業中，出現部份只有外地僱員供款的問題，其中的原因包括：

—— 一些外資公司在成立初期時，需要先輸入外地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規劃及招聘工作，因此會出現只聘有外地僱員而沒有本地僱員的情況，但勞工事務局會對此進行監察，倘有關公司在為外地僱員續期時聘用本地員工的情況仍未有改善，則其續期將不會獲得批准；

—— 一些企業是由總公司負責所有本地僱員的聘請及社保供款，然後再分派到分公司工作，而外地僱員的聘用及社保供款則由需要外地僱員服務的分公司負責，因此，該等分公司便會出現雖然有本地員工，但卻只有外地僱員供款而沒有本地僱員供款的情況。現時勞工事務局正逐步在企業為外地僱員續期時，要求企業把總公司和分公司的本地僱員社保供款分類清楚，以減少混淆的情況；

—— 一些特殊的企業，例如製造或經營特別產品的公司和特色餐廳，由於有助推動澳門產業多元化和旅遊博彩業的發展，又或一些教會和社團，由於其宗旨涉及社會服務、公益事業，或文化藝術等，對維繫澳門社會和諧，提升市民生活素質有著重要的功能和意義，而這些特點都是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申請時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有小部分的企業或團體只聘有外地僱員。

對於企業因為由總公司及分公司分別為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供款，導致出現了一些公司只有外地僱員供款的情況，特區政府正逐步盡力加以糾正。然而，基於所涉的企業和資料較多，且不希望對企業帶來額外的困擾，因此，需要一定的時間進行處理。

至於2005年3月24日勞工事務局在回覆關翠杏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提及已對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記錄中只有外地僱員的48間可歸納為製造或經營特別產品的企業、特色餐廳、教

會和社團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這些企業/社團中，有5間已沒有聘用任何僱員，5間只聘有本地僱員，9間共僱用了33名本地僱員及15名外地僱員，其餘29間則共聘用了60名外地僱員而沒有本地僱員。同時，調查結果亦顯示，上述的企業/社團都有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另外，根據現行法例，外地僱員不能在社會保障基金內登錄成為受益人。因此，無權申請社會保障基金的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故外地僱員以何公司名義繳納社會保障基金的非本地僱員供款，與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無關。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2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7/III/2006號批示。**

#### 第477/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第281/E208/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會展業的發展，透過向業界提供資訊、專業培訓、行政手續支援、促進與國際會展業界之

交流和合作，以及支持承辦大型會展活動等多方面工作與業界配合，以促進本地會展業發展。

向業界提供資訊，實現資源共享。藉著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去年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展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成為UFI會員的機會，貿促局於本年1月在其資訊中心內設置經貿會展資訊的專區，向各界人士提供包括UFI、亞洲貿促論壇（ATPF）展覽委員會、國際展覽管理協會（IAEM）、德國展覽協會（AUMA）等國際組織和鄰近國家地區的經貿會展資訊，並定期主動發送有關會展資訊予業界。旅遊局亦於本年4月設立“澳門商務旅遊中心”，向商務旅客提供有關本澳商務旅遊（會議展覽獎勵旅遊）的資訊。

在專業培訓方面，2000年起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等相繼開辦各類長、短期的學士學位、文憑、證書等會展專業課程；目前開展中的課程亦超過10個。此外，由勞工局與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合辦的會展職業進修培訓課程，澳門展貿協會與勞工局、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的會展培訓課程，以及澳門廣告商會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已有超過850名學員畢業。貿促局亦於05年8月資助了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主辦，新加坡會議及展覽行業協會承辦的「專業展覽管理課程」(PEM)並有29名學員順利完成全部課程畢業；除此，亦資助了20名會展從業員參加由IAEM及中國貿促會共同主辦，澳門展貿協會作為支持單位，2006年度於北京及南京舉辦的「CEM註冊會展經理證書課程」。

誠然，會展業是本澳的新興行業，目前並未有一套對其規範的專門法規。但會展業的相關活動如展品清關、展場消防要求、稅務、戶外廣告等，均在多項現行相關法規中有所規範。特區政府亦一直關注會展業的發展，在有需要的時候提供適當的行政手續支援。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正在貿促局和澳門基金會的支持和資助下，邀請內地及香港的專家學者共同撰寫《澳門會展業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對澳門會展業的現況和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有關報告預計於本年內完成。目前，貿促局通過由9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的“投資委員會”、“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以及專責公證員等組成的協助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企業提供在澳投資程序和手續指引、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登記手續、提供臨時辦公室、以及派遣專人協助處理及跟進投資計劃。過去兩年，貿促局已經協助超過10間由內地、香港、新加坡、澳洲及德國等地的會展企業來澳成立公司、籌辦活動及開展會展計劃。

在促進業界對外交流合作方面，為加強本澳與內地會展業的合作，經徵詢本澳業界意見後，通過《CEPA 補充協議

三》，在“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放寬了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會展業的市場准入條件和經營範圍，使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企業，經營到澳門的展覽業務，為本澳企業進入內地發展提供更寬廣的空間。在“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產業合作中增加了會展業專項合作，促進兩地業界在培訓、資訊交流以及共同辦展、辦會等方面的合作，以推動會展行業的區域協調及共同發展。

與此同時，在促進與國際會展業界交流與合作方面。在今年1月，貿促局聯同“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商會”組織業界代表團出席於廣州舉行的“第二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期間與UFI、IAEM和美國的獨立組展商協會（SISO），以及中國貿促會和廣東省領導等國際和內地展覽業最具權威性的機構進行了交流；在本年7月又組織了“澳門會展業代表赴德國考察訪問團”，會晤了AUMA及多家德國著名會展公司，以加強與國際會展業界的聯繫，協助本澳會展業界尋找合作商機。

有關部門一直支持本澳會展業界策劃和承辦大型經貿會展活動，希望從實踐中提高業務水平和競爭力。其中較為具影響力的經貿會展活動包括有MIF、“粵西名優產品展銷會”和“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等。

事實上，區域競爭和合作並存的市場環境，正帶來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將與業界共同努力，一起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李炳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2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8/III/2006號批示。

第478/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

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經濟局代局長

立法會主席

蘇添平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回覆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濟局對立法會第391/E281/III/GPAL/2006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瓶裝飲用水安全事宜，特區政府一直對此十分重視和關注，各職能部門如經濟局、衛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在訊息上除保持緊密聯繫之外，還密切監察市面上瓶裝飲用水之質量情況。經濟局按照“標籤法”（第50/92/M號法令）之規定，對瓶裝飲用水作日常巡查，以確保有關飲用水符合法律要求。

其次，基於飲用安全和疾病預防的需要考慮，衛生局會不定期對市面出售瓶裝飲用水進行抽樣檢測工作，據其資料顯示，至目前為止，所有樣本均符合第46/96/M號法令所核准之澳門供排水規章中對有關檢驗參數所允許的限值。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有計劃地持續就瓶裝飲用水的品種、來源地、規格及檢測項目進行了多次較大規模的抽查工作，有關檢測結果顯示本澳市面銷售的大部份品牌瓶裝飲用水在品質及標籤標示方面沒有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的情況。

另外，根據“標籤法”規定，對於食品標籤上所載資料不準確、被刪改或對基本保存期限已過時，有權限當局將會對相關食品扣押及提起行政處罰程序。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貯存、出售等之食品被證實為偽造、腐敗或變壞時，此等行為是違反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第7/2005號法律）之規定，違法者必須承擔相關之刑事責任。

在監管食品的權限方面，經濟局為執行食品標籤之專責部門，處理市民、旅客及其他部門轉介關於食品標籤之投訴事宜。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市面巡查，做好對食品質量之監督工作，倘有涉及欺詐行為，特區政府將依法予以打擊。

**2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9/III/2006號批示。**

**第479/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書面質詢**

本澳社會在發展過程中，遇到很多民生方面的問題。如交通問題，就是其中的一個，或者說是最受市民關注的一個問題。無論是立法會的書面和口頭質詢，還是坊間市民的抱怨，都應該說是超過了對其他任何一個民生問題的關注程度。從每天電臺的澳門講場裏也可以聽到，關於車輛超速形成的安全隱患問題、關於尾氣排放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關於斑馬線形同虛設有可能成為死亡陷阱的問題、關於駕駛者違法駕駛得不到法律從嚴制裁的問題，都囊括在普羅大眾此起彼伏的抱怨聲中，簡直是可以不用絕於耳來形容。由於日久生煩，致使有的市民對交通機構的官員提出質疑。

應該說，由於澳門地域細小，道路狹窄，車輛眾多等具體情況存在，交通問題也是政府的心頭之疼，從修改交通方面的相關法律，到推出的幾個交通管制措施，就說明政府正在試圖

改變的決心。但是，政府努力的結果似乎是並沒有帶來交通環境的直觀改變，更沒有給市民的抱怨帶來可以緩解的希望，反而是如許多市民所說，對政府管制交通的能力越來越失望。鑒於此種情況，向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一、政府在解決交通混亂的問題上有何具體快速的可行性思路？

二、政府是否意識到交通混亂可以毀壞一座城市的形象和發展的前景？因此，是否有需要思考選拔能人賢才補充到有關交通機構協助主管工作，儘快改變交通的混亂的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5.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80/III/2006 號批示。

**第 48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在今年九月六日，特區政府網站發佈一條消息：“面對城市 and 經濟的急速發展對澳門固體垃圾現有收集方法帶來的壓

力，特區政府在參考外國經驗及深入研究後，決定為本澳引入城市固體垃圾地下自動收集系統……有關試點將主要在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實施，現時正處在進行設計階段，爭取在十月進行施工，預計 2008 年初投入運作……特區政府亦希望以該區為試點首先引入系統，從而為改善和優化北區的居住環境創造條件。”消息還透露“該系統是透過真空吸取的方式，以成熟的技術為基礎，從位於靠近垃圾產生地點的多處收集投放點直接地吸進垃圾，透過埋地的管網運送至一轉運站。”經過翻查資料，發現早在六月五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就已經刊登了行政長官有關的批示，內容為“許可與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訂立‘澳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的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的執行合同”，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二千九百多萬元。

特區政府從改善和優化北區的居住環境，以及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為出發點，引進該套系統無疑是一項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舉措。但決策過程能否更透明、更公開一些？詳細的資料能否披露更多一些？從上述政府消息引發的工程，人們可以直接聯想到鋪設“埋地的管網”將需要進行掘路工程，幾乎可以肯定日常生活將在一段時間內受到影響，至於影響到什麼程度就沒法預測。那些“垃圾收集投放點”以及“轉送站”設置在哪里？設置多少數量？會否產生高溫、噪音和廢氣等污染？居住條件和營商環境會否受到影響？如此等等，都是居民十分關心的，但是從目前已經披露的有限資訊來看，卻連具體的分佈地點也沒有詳細透露，實在不足以讓居民自行評估即將受到的影響。況且行政當局在公佈訂立判給合同三個月後才作出一個簡單說明，既無提供詳細的具體方案也無相關的技術參數，人們據何作出評估和比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1. 既然以北區為試點引入城市固體垃圾地下自動收集系統，將為改善和優化北區的居住環境創造條件，那麼是否意味著也為了改善和優化全澳的居住環境，當局將計劃在全澳範圍內採用該套系統？有關方案和日程安排如何？該套系統的具體分佈情況又如何？當局能否提供上述相關的詳細資料？

2. 第 165/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澳門幣一億二千九百多萬元的金額，是否只作為城市固體垃圾地下自動收集系統在北區試點的費用？如果將來在全澳範圍內採用，預計將動用多少金額？

3.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分區民生服務體系，但至今仍未啟動。當局是否計劃藉引進和採用城市固體垃

坡地下自動收集系統的機會，啟動上述的民生服務體系來進行全澳範圍的公眾講解、推介、諮詢和論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明金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482/III/2006號批示。

#### 第 482/III/2006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翌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INTERPELAÇÃO ORAL

Numa recente intervenção neste hemiciclo, recorde em Março de 2006, já tinha alertado publicamente para o caso de muitos trabalhadores da linha de frente e de rendimentos baixos da APM, serem perseguidos no local de trabalho e subsequentemente observados na especialidade de psiquiatria nos hospitais de Macau.

Também por diversas vezes fui entrevistado pelos jornais

locais em que alertava para algumas formas de perseguição e discriminação de trabalhadores pelos superiores hierárquicos, com possíveis e previsíveis consequências trágicas.

E aconteceu no dia 18 de Setembro de 2006, uma funcionária dos quadro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suicidou-se deixando órfão um filho menor a cargo do seu cônjuge, também este funcionário da DSEC.

Faço lembrar este hemiciclo, que meses antes, mais precisamente no dia 10 de Julho de 2006, a dita funcionária esteve presente com mais três colegas de trabalho, numa conferência de imprensa, denunciando que no local de trabalho tinham sido objecto de ameaças físicas e de assédio sexual, incluindo a sistemática perseguição e cumplicidades por parte dos quadros superiores dos serviços.

São acusações graves que caíram em saco roto, supostamente porque não tiveram o devido seguimento 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foi esquecendo do caso, até que o mesmo volta a ser notícia no dia 18 de Setembro passado.

Os dados estatísticos dos últimos anos de algumas associações representativa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indicam um aumento de número de casos de trabalhadores da APM que sofrem de depressão e casos de tentativa de suicídio, a maioria relacionados com o mau ambiente de trabalho.

Temos conhecimento, que nestes serviços públicos, iniciada a perseguição ao funcionário, o usual é o “humilhador”, “agressor”, ou “assediador” de premeditadamente isolar a vítima dos seus colegas de trabalho com objectivo de sujeitar a uma pressão psicológica. A partir deste momento até os colegas de trabalho deixam de falar com a vítima com medo de represálias.

É o início da vida negra da “vítima” no seu local de trabalho.

É o início da instauração abusiva processos disciplinares por tudo e por nada e o exemplo mais significativo ocorreu num serviço público onde trabalham cerca de meio milhar de trabalhadores, terem contudo sido instaurados só em 2005 cerca de 50 processos disciplinares.

As “vítimas” e as testemunhas declararam que a perseguição



consiste em palavras ou mesmos gestos ou atitudes dirigidas à “vítima” que tem como resultado o dano à sua personalidade, dignidade ou integridade física ou psíquica do trabalhador, pondo em risco o vínculo precário do seu emprego, e a estabilidade financeira para sustentar a sua família.

As perseguições afectam as “vítimas” da agressão e originam irritação, insónia, nervosismo, perda de apetite, pensamentos repetitivos, falta e deficiente concentração nos trabalhos e na vida particular, degradação das relações com os familiares mais directos e uma tristeza muito intensa.

o “assediador” transmite instruções confusas à “vítima”, bloqueia o andamento do trabalho da mesma, atribui com prepotência erros que ela não cometeu, ignora a sua presença em frente de outros colegas, pede urgência para trabalhos irrelevantes ou estabelece metas impossíveis de atingir.

A sobrecarga de exigência só aumenta a possibilidade de a “vítima” cometer erros e aí atinge-se o objectivo de instaurar de imediato processos disciplinares para somadas as punições, constituírem fortes argumentos para serem punidos mais severamente e despedidos.

Estas práticas desprezíveis atingem psicologicamente o trabalhador causando danos à sua estrutura emocional.

Algumas das formas mais frequentes de manifestação do assédio que temos verificado nalguns serviços da APM, consiste na recusa do diálogo directo entre o “assediador” e a “vítima”, que apenas se relaciona com esta através de terceiros, por bilhetes ou via e-mail.

Às vezes toma-se a decisão autoritária de segregação física do trabalhador no seu local de trabalho, ou seja, as “vítimas” são colocadas em locais isolados, sem material de trabalho e sem telefone, sob apertada vigilância com o objectivo de dificultar a comunicação com os restantes colegas e contacto com o exterior e impedindo-as na maior parte das vezes de opinar ou expressar as suas opiniões.

Temos verificado também situações, como a despromoção das funções atribuindo trabalhos incompatíveis com a sua categoria, retirada de trabalhos gratificados ou cargos em comissão, com

objectivo prepositado de causar prejuízos financeiros.

Muito frequentes são as camufladas imposições de regras de trabalho personalizadas ao trabalhador, caso em que são exigidas a determinado trabalhador, tarefas diferentes das que são exigidas dos demais trabalhadores, como forma de castigo camuflado. Ex: Exigir que um técnico auxiliar seja condutor e estafeta para distribuição diária de documentos oficiais ou obrigar condutores nos períodos de descanso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a assistir à limpeza dos gabinetes de trabalho dos seus superiores hierárquicos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e prejudicando o descanso semanal e o convívio com a família.

Outros exemplos de autoritarismo são a exigência no cumprimento de tarefas impossíveis de serem cumpridas e determinação de prazos muito curtos para finalização do trabalho.

Verificamos com muita frequência a manipulação de informações de forma a não serem passadas com a devida antecedência à “vítima”, fragilizando, ridicularizando, inferiorizando-o e humilhando-o perante os colegas.

Aparecem também situações absurdas como exigências de pedidos de autorização para ir à casa de banho, incluindo a limitação do número de vezes.

Em suma, uma gestão de terrorismo psicológico que acontece em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São ambientes carregados de situações perversas derivadas dos chefes serem indicados em função dos laços de amizade pessoal ou relação familiar.

Notória é a falta de preparação para o exercício de cargos de chefia e direcção, mas escorados nas relações já referidas que garantiram a sua nomeação, o chefe pode tomar-se extremamente arbitrário, para compensar as suas evidentes limitações profissionais, e no decurso do tempo considera-se um intocável.

Outras razões tem a ver com deficiências de organização de trabalho, deficiente informação interna e de enquadramento, o subjectivismo a sobrepor-se as normas legais, o encobrimento da incompetência com o abuso de poder e o autoritarismo.

A experiência diz-nos que a saúde do trabalhadores da APM, é um importante indicativo para detectar o “assédio” no trabalho. A vítima de “assédio” normalmente sofre de

insónias, ansiedade, depressão, perda de apetite, hipertensão, dores generalizadas do corpo, tensão no pescoço, gastrites e distúrbios digestivos, com agravante de terem de compensar as horas de consulta médica após o seu regresso ao trabalho.

Finalmente, como ninguém a quem compete intervir ou tutelar distancia-se tratando o assunto como “lana caprina” e de pouca relevância como aconteceu neste lamentável caso ou fazem de conta que nada está acontecendo e que tudo anda bem, o ambiente de trabalho em vez de melhorar, torna-se num terreno fértil para a concretização de perseguições, intimidações e humilhações, onde as vítimas são quase sempre o pessoal de rendimentos baixos e os que trabalham na linha de frente.

#### **Assim,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de Macau, tem também a ver com o grau de civilidade dos governantes e dos seus cidadãos, no respeito pel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consubstanciados no autocontrolo do poder e da assumpção das suas próprias responsabilidades.

Sendo assim, quais as razões de o Governo, tendo muitas vezes conhecimento antecipado de muitos casos de perseguição e assédio, continuar a insistir em não intervir ou preferindo deixar cair o assunto no esquecimento?

2. A gestão modern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não é compatível com o secretismo ou o esconder dos problemas. Assim, uma Administração responsável constitui um importante pilar do desenvolvimento de um Macau que cada vez mais quer ser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Nesse sentido, que medidas pensa o Governo implementar no futuro, para que se criem ambientes de trabalho harmoniosos que possam contribuir para o aumento do profissionalismo e produtividade nos serviços?

3. Pensa o Governo ordenar sindicância independente destinado ao apuramento da verdade dos factos e responsabilidades bem como averiguação acerca do funcionamento geral da DSEC, ou será que este caso, será mais um caso para esquecer? No caso afirmativo pensa o Governo divulgar publicamente as suas conclusões para qu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fique devidamente informada e esclarecida?

###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2 de Setembro de 2006.**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 **口頭質詢**

本人記得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的會議曾發言，公開提醒現時很多前線且低薪的公務員在其工作單位受到迫害，隨後須到醫院的心理專科求診。

在接受本地傳媒訪問時，本人曾多次提醒上級對下屬的一些迫害和歧視方式可能引致一些可預見的悲慘結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一名統計暨普查局的編制內女職員自殺身亡，留下一名幼兒由其配偶撫養，而其配偶也是該局的員工。

我想提醒一下在幾個月前，更確切地，是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該女職員曾聯同另外三名員工舉行記者招待會，舉報在工作單位曾遭到人身脅迫及性騷擾，包括該局一些主管級人員有系統的勾結及迫害。

關於這些嚴重指控，可能由於沒有適當的跟進，公眾已開始淡忘，因而未被正視，直至到九月十八日才重新成為新聞焦點。

根據多個代表公務人員團體近幾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患有抑鬱病和有自殺傾向的公職人員人數增加，大部分是與惡劣的工作環境有關的。

我們知道，在公共部門裏，當開始對員工作出迫害時，“羞辱者”、“攻擊者”、“騷擾者”通常會有預謀地把受害人孤立，令其承受心理壓力。自該刻起，由於恐防遭到報復，受害人的同事便不再與她談話。

這就是“受害人”在其工作單位開展她的黑暗生活的起始點。

紀律程序開始被濫用，因為不管事無大小都會提起有關程序，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一個約五百名員工的公共部門，只在

2005年就有五十個紀律程序。

受害人和證人表示受害人受到一些言語或動作或態度的騷擾，致令他們的人格、尊嚴或身心完整性受到傷害，他們的臨時性工作及負擔家庭生活的穩定財政收入受到威脅。

這些騷擾令受害人產生粗暴行為和出現惱怒、失眠、不安、食慾不振、思想反覆、沒法集中精神在工作和私人生活上，並與至親的家人關係惡化和加重抑鬱的情況。

騷擾者向受害人傳達一些令人混淆的指示，阻礙受害人的工作進度，誣衊受害人犯錯，在其他同事面前視之為透明、被要求趕交一些不重要的工作或制定一些不可能達到的目標。

超負荷的工作要求只旨在使受害人增加犯錯的可能性，以此達至可對受害人立即提起紀律程序，將數個處分相加來構成強而有力的理據對受害人作出更嚴厲的處罰和解除職務。

這些不可忽視的現實事件，在心理上，令員工的情緒結構產生極大的傷害。

我們在一些公共行政部門最常見的騷擾方式有：「騷擾者」與「受害人」拒絕直接對話，他們只透過第三者、字條或電郵方式聯繫。

有時，運用權力隔開員工的工作位置，即將「受害人」安排在一個孤獨的地方，那些地方沒有工作工具和電話，但卻在嚴密的監視下工作，目的是讓「受害人」難以跟其他員工進行溝通和對外聯繫，而最主要是阻撓「受害人」發表意見。

我們還發現以下的情況：例如：不提升員工的職級。取消帶有特別酬勞的工作或撤銷定期委任的職位，故意令「受害人」的財政收入受到損失。

許多時假借一些工作規定強加於某個員工，如果某個員工所做出來的工作與其他人不同的話，他就會處罰。例如：要求一名技術助理員擔任司機和郵差的工作，要他每天送文件，或在司機不情願的情況下，強迫他在星期六和星期日的假期裡去監督清潔其上司辦公室的工作，這影響了員工每週的休息也影響了員工的天倫之樂。

其他的專橫例子有：要求履行無法執行的工作和要求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工作。

常操控資訊，以免有關的信息預先傳到受害者耳中，藉此孤立和削弱受害者在其同僚心目中的地位，從而成為同僚嘲笑和凌辱的對象。

還有一些荒謬的事，例如，若要去廁所均要請示，且限定次數。

總而言之，這種精神恐怖的管理情況發生在多個部門。這種充滿惡果的氛圍的出現，是因為主管是按親朋戚友的關係而被委任的情況有關。

雖明顯缺乏擔任領導主管職務的才能，但他們因受到上指關係的庇蔭而獲委任。為了彌補不足，他們會變成專橫，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不可侵犯的一群。

其次是因工作安排存在著缺陷、內部資訊欠妥和體制不全等問題，主觀便駕於法律規定之上，濫用權力及專橫便成為遮掩不稱職的工具。

經驗告訴我們，查核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否在工作上受到「騷擾」的重要指標就是他們的健康狀況。受「騷擾」的受害者一般患有失眠、焦慮、抑鬱、厭食、全身疼痛、胃炎、消化系統不良等症狀，但若要去求診就醫，需在工作上補回求診就醫所花的時間。

最後，由於應介入或應監管者對導致發生此一令人惋惜的事情不加以重視，而以雞毛蒜皮和無關重要的小事，或以當作沒有發生過，一切如常的態度來看待，才令到應有改善的工作氛圍成為實現迫害、恐嚇和侮辱的好地方，而其受害者一般為低收入或前線的工作人員。

因此，本人提出如下的質詢：

一．澳門經濟的發展，也要求官員及市民提昇禮義，而官員需自我控制其權力和負起其本身應有責任的前提尊重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

因此，基於何種原因特區政府屢經獲知有關迫害和「騷擾」的個案後仍堅持不介入或寧願選擇讓時間沖淡一切的做法？

二．在公共行政的現代管理上，不容許將問題加以隱藏或

隱瞞。因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才可成為澳門在發展為一國際城市的過程中的重要支柱。基於此，特區政府是否為創造能提高政府部門的專業和生產能力的和諧工作環境而推行一些適當的措施？

三·特區政府是否下令進行獨立的全面調查，以查明真相及追究責任，以及了解統計暨普查局一般的運作情況，或如有另一個案仍然是讓時間沖淡一切？如進行全面調查，特區政府是否將其結果公佈，讓居民知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06年9月22日

2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3/III/2006 號批示。

#### 第 483/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關翠杏議員於 2006 年 7 月 7 日所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辦公室 376/E267/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所提出的質詢，謹回覆如下：

一向以來，旅遊局除了將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向外廣泛作宣傳推廣外，亦積極提升本地廣大市民支援旅遊業發展的意識，開展旅遊認知運動，透過不同管道，包括大眾傳播媒體、大型海報、公共交通工具、以旅遊認知識為藍本設計的紀念品等，向不同層面的人士，包括學界、業界及一般大眾作廣泛推廣，並舉行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藉以加深市民瞭解旅遊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為了積極推廣旅遊文化、旅遊資源認知和城市人文精神，旅遊局繼續支持及參與不同部門和社團所舉辦的各種相關活動（附表一）。在提升市民的語言能力方面，目前除了繼續透過提供資助，鼓勵服務性行業及團體舉辦相關培訓外（附表二），也與澳門街坊總會及澳門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合作培訓交通輔導員（交通旅遊大使），提供語言及景點指引詞彙方面的訓練。目前，已計劃在電視及電台製作「每日一語句」節目，向市民宣傳旅遊景點及授予市民基礎的溝通英語知識。

除了重視向市民推廣旅遊認知運動外，旅遊局也因應“2006 澳門世界遺產年”的活動，推出“澳門世遺護照”，這不僅是一項面向旅客的促銷活動，更可加深本地市民向外宣傳推介澳門世界遺產的意識，並瞭解旅遊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教育方面，為了提升學生和市民的整體文化素質，同時考慮到澳門旅遊和文化產業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教育暨青年局近年已把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和旅遊城市等元素引入到教育領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法案）有關教育目標的修訂中，強調學生要認識、尊重澳門文化的特色，包括歷史、地理、經濟等多元文化共存的特點。在課程上，目前已有三所學校在高中開設了與旅遊事業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附表三）；而修訂澳門地理教材和編寫澳門歷史教材的工作亦在進行中；至於與澳門旅遊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有關的內容，在各領域即將訂定的課程標準中將得到更廣泛的體現。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還與文化局、旅遊局保持良好的溝通，為學界安排了一系列相關的活動。如與文化局合作舉辦的“澳門文物保護年——教師文物之旅”活動（附表四），增加了教師對本澳文物、文化的了解及認同；“探索澳門歷史文化”和“澳門文化遺產”半天遊活動（附表五、六），加強了市民對本澳歷史文化的認識；持續開辦的普通話班、葡語班、英語班及日語班（附表七），有效提升了市民的語言能力。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譚俊榮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附表一 旅遊局參與和支持不同部門及民間社團活動項目

農曆年慶祝路展、六一兒童節活動、暑期活動、亞太誠市龍舟邀請賽、動感亞洲邀請賽、世界旅遊日、音樂農莊、海島市周、花燈節、龍環葡韻嘉年華、百萬行、火樹銀花嘉年華、除夕倒數晚會。

附表二 旅遊局資助舉辦培訓活動的機構

- 澳門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
- 澳門展貿協會
- 澳門街坊總會
- 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
- 澳門專業導遊協會
- 澳門的士聯誼會
- 濠江青年商會
-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附表三 2006/2007 學年與旅遊專業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學校	學生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59 人
葡文學校	40 人
澳門三育中學(英文部)	20 人

附表四 “澳門文物保護年——教師文物之旅” 活動

舉行期間	班數	參與學校	參與人數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53	60	75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附表五 “探索澳門歷史文化” 活動

舉辦年份	次數	參加人數	對象
2005	12	800	本澳居民
2006	8	448	

附表六 “澳門文化遺產” 半天遊

舉辦年份	次數	參加人數	對象
2005	4	88	本澳居民
2006	9	229	

附表七 2004 年至今教育暨青年局開辦的語言課程

課程	班數	報讀人數
普通話班	77	2001
葡語班	19	403
英語班	25	642
日語班	16	397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4/III/2006 號批示。

氣象局局長

馮瑞權

**第 484/III/2006 號批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438/E313/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八月初吹襲本澳的颱風「派比安」的移動方向較一般颱風的曲折，且移動路徑在短時間內突然發生變化，風力顯著增強，情況較為罕見。由於其轉向出現在早上 7 時，故此本局只能根據 7 時至 8 時的氣象衛星圖比較分析。因應監測的結果，考慮到情況罕見，本局迅即在 8 時 30 分作出決定，於 9 時 30 分懸掛 8 號風球，並已在最短時間內（約 8 時 50 分）向外界公佈，較過往處理風訊的程序為快，讓居民作好準備。

當颱風迫近本澳期間，在懸掛風球時，尤其是 8 號的烈風訊號，無可避免會對社會的日常運作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帶來一定的影響。故此，本局定當以審慎、科學和客觀的態度對任何的風訊決定作出專業的判斷和評估。

事實上，今天在氣象科技的領域內，要精準地預報颱風仍然存在困難。目前，在國際上對西北太平洋上的颱風預報，24 小時預報平均誤差為 100 公里以上，而 48 小時的預報平均誤差為 200 公里以上。對於如「派比安」這類突然轉向的颱風，只能透過不斷監察，一旦發現風向突變偏離預報路線時，馬上修訂預報並緊密監測。

29.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5/III/2006 號批示。

**第 48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關於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本人就立法會第 444/E316/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梁慶庭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專營合約對本澳供水的服務質素進行監管。為有效地節約和保護來之不易的水資源，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不斷對供水管網進行改善，現時已對本澳 92% 以上的輸配管道進行了更新，大大改善了澳門自來水輸配系統的漏失率。

此外，亦建立了先進的電腦模型，可以類比管網的實際運行情況。當供水管網發生事故，可以盡快確定受影響範圍並找出恢復供水的方法，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近一兩年，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接獲的水管爆裂事故數量

有所上升，但仍較鄰近地區為低。據統計，近年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有 80% 是由於建築地盤施工不當引致。為此，自來水公司已就意外報告多次要求各施工現場的承判商和業主加強注意，盡量避免影響供水管網的正常運作。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積極確保本澳供水穩定的同時，亦十分關注水資源的善用，多年來一直努力不懈地透過不同的形式及各類宣傳活動來推廣節約用水的訊息，並會在過往開展的工作基礎上，繼續透過加強各相關部門與自來水公司的協調和合作，展開長期、持續和廣泛向社會宣傳和推廣節水。

政府駐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代表

林潤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30.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6/III/2006 號批示。**

**第 486/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梁慶庭議員 2006 年 8 月 28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辦公室 470/E340/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梁慶庭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本局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的施政重點內提到：「政府將全面增加教育資源。在幼兒免費教育實施之後，政府將繼續朝著實施高中免費教育，最終實現非高等教育全面免費的目標前進，在這個目標實現之前的過渡階段，首先全面取消補充服務費，以及推行高中普及津貼制度。」為此，政府將於 2006/2007 學年在高中教育階段首先實施普及的學費津貼制度。

根據現時向就讀於沒有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發放學費津貼的一貫程序，學費津貼是每學年分兩期發放，並於學年結束前完成發放手續。正如本年度施政方針所述，特區政府已承諾於高中教育階段推行高中普及津貼制度，並於 2006/2007 學年，向所有非牟利私立學校的高中學生發放 5,000 元的學費津貼，有關津貼的發放，將參照上述學費津貼發放程序進行。

最後，我們重申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教育的發展，不斷促進學生學習的成功，努力提升教育素質。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

蘇朝暉

**3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87/III/2006 號批示。**

**第 487/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回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

立法會代主席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451/E322/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漁業的發展，並於2002年成立了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除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外，還廣納了漁業界代表及對澳門漁業發展具功績的人士，負責就促進漁業的發展，提高漁業生產力及效率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委員會成立至今，就方便漁業運作和協助漁業發展提出了多項建議，部份建議在經過相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後亦陸續予以落實。在對漁業的經濟援助方面，現時經濟局設有貸款利息補貼及燃油稅的退稅措施，而為漁業發展提供援助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展開。

近期本局從漁民互助會得知，現時有幾艘機動漁船藉著起帆借風方法航行，藉以減少燃油的消耗並降低作業成本，有關的效益仍在評估中。

作為航行安全的監管機關，港務局將一如既往，積極延續漁業諮詢委員會的扶助漁業工作，致力推動各項建議和措施的具體落實，不斷完善有關的行政程序，努力促進本澳漁業的發展。

港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54/E325/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2003年內地實行自由行政策，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到澳門和香港旅遊，訪澳的內地旅客持續增加，由2003年的5,742,036人次增至2005年的10,462,966人次；內地旅客佔入境旅客總數的百分比亦由2003年的48.3%增至去年的55.92%。內地旅客大幅增加，成為澳門旅遊業最重要的客源市場，為本澳的旅遊業發展帶來利好因素。然而，澳門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十分重要。因此，除了繼續發展內地市場外，亦需努力鞏固現有的其他市場，包括較主要的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日本、韓國，以及星馬泰等東南亞市場，並致力復甦包括美加、法國、中歐等的遠程市場，同時，亦研究開發新的、具潛質的印度、中東及東歐等新興市場，以求不斷擴大客源，豐富市場組合。為此，特區政府需作前瞻性的考慮，為長遠的市場發展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當中包括持續培訓不同語言的導遊，特別是能操上述目標市場的語言的少數語種導遊，以配合未來市場發展需要。

在有關問題上，語言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而語言能力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培訓成功的。因此，除提供不同語種的導遊培訓外，日後若本地勞動市場未能回應需求，特區政府亦會研究輸入外地僱員從事導遊工作的需要。勞工事務局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先對行業的發展需求，以及行業的薪酬福利待遇等進行全面評估。

32.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88/III/2006號批示。

第488/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回顧導遊職業的發展，從前導遊必須受聘於旅行社，屬旅行社職員之一，且其工作證必須由旅行社提出申請。倘若日後旅行社不再聘用有關導遊，或導遊不受僱於該旅行社，其工作證亦失效。由於政府重視導遊職業的發展，故已把上述的規定修改，讓導遊有更大的彈性與自主權選擇與哪一間或超過一間旅行社建立工作關係，不再需要受僱於某一固定旅行社。現時自僱人士享有社會保障基金的保障，特區政府亦關注導遊納入社會保障供款制度的問題，並為此聽取業界意見。經過多個部

門及業界共同努力與溝通合作後，本年7月3日公佈的第19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把導遊納入社會保障供款制度的自僱勞工類別，進一步加強導遊從業員的社會保障。

至於旅遊業界存在的問題，例如“買頭”情況，是由於多種不同因素所導致，特區政府對此亦十分關注，並透過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與本澳旅遊業界密切聯繫，聽取業界就行業面對的問題發表意見，以便在研究解決方案時作為參考。由於旅遊業的發展環境較為獨特，在同時充滿競爭與合作關係的環境下，本地旅遊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受周邊地區，特別是主要客源地區的旅遊業發展影響。因此，上述的“買頭”等業界面對的問題是否能得以解決，有賴於本澳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成果。為此，本局與國家旅遊局建立良好的溝通合作關係，通過訊息的交換，深入了解並研究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旅遊業發展情況。國家旅遊局和本局在今年六月中舉行磋商會議時，亦特別探討了導致“買頭”的零團費問題。國家旅遊局在會上指出，零團費問題確實存在於部分地區，現時國家旅遊局亦正進行專題調查研究，希望透過法律手段和教育兩方面解決該問題。而在宣傳教育方面，本局計劃發起一個針對本地和客源市場的業界和消費者的大型旅遊素質宣傳項目，推廣澳門作為高質和獨特的旅遊目的地，讓來澳旅客感到物有所值，並因而樂意付出相應的價錢來享受優質的旅遊經歷。同時，亦教育旅客理性消費，讓他們認識到低價或“零團費”旅行團無法提供優良的旅遊服務，故此在選擇旅行團時，不盲目追求低團費，而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行程、服務素質、旅行社信譽、小費及其他費用等。本局將繼續與國家旅遊局和本澳旅遊業界密切聯繫，攜手合作，因應市場發展趨勢尋求改善措施，促進地區旅遊業的健康平穩發展。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旅遊局代局長

Manuel Gonçalves Pires Júnior (白文浩)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89/III/2006號批示。

#### 第489/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

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有關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環境委員會就立法會第453/E324/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京都議定書》是1997年12月10日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上通過的一份議定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以審慎的態度，並按照本澳實際的情況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京都議定書》的適澳問題作出充分考慮和評估。

實際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是根據第33/2002號行政長官公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執行該公約的聯絡機構。為配合該公約的執行，正積極進行相關的資料收集及研究，以便制定有關本澳溫室氣體各種人為排放源和各種匯的清單。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現階段並未具備履行《京都議定書》的條件，為此，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京都議定書》暫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議。

儘管如此，在配合履行《京都議定書》的工作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從無鬆懈，無論是基本資料的準備，或改善措施的開展，特區政府均實事求是、按步就班推進有關工作，包括以發展中國家的地區身份積極跟進並配合履行《京都議定書》的國際義務，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研究和制定所需文件等工作。

此外，在減少本澳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採取各項措施。例如，本澳溫室氣體排放以本地的電力生產為主，現時透過增加由內地輸入電量，尤其是夜間用電已基本上全部購自內地，可直接減低污染排放。隨著2007年引入更為清潔的能源天然氣，將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減少本澳

的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

與此同時，繼續透過推行綠化、鼓勵節約能源、優化燃料和逐步制定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等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本澳溫室氣體之排放。

環境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黃蔓荳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要被棄置的物質均被視作建築廢料。在這些廢棄物當中約有八至九成屬建築碎石、瓦礫、磚塊、沙土、泥土以及混凝土等適合作填海或土地平整用途之材料。餘下小部份不能用作填海用途的物質如建築施工中常用之竹桿、木板和包裝廢物等廢料，一般以堆填方式進行處理。

澳門特區政府根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一直推動把建築廢料中可供填土的部份作土地平整及填海用途。與此同時，將積極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如舉辦環保建築獎項，以鼓勵業界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訂定企業或機構的環境政策、規劃、操作和執行、檢驗和矯正措施以及管理評價的內部及外部審核，達至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的目的。

此外，亦正在制定相關的環保建築指引以推行環保建築的施工方法，促使在建造的設計和施工中，減少建築及拆卸的廢料。同時，亦將逐步開展引入增加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結構物料技術的研究工作。

環境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代主席

黃蔓荳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3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0/III/2006 號批示。**

**第 49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環境委員會就立法會第465/E335/III/GPAL/2006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般來說，在建築施工過程如工地之平整，樓宇之建造、裝修、翻新及拆卸以及道路施工等工程所產生的剩餘而最終需

**3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491/III/2006 號批示。**

**第 491/III/2006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近日，本澳治安有明顯惡化跡象，「輕微罪案」逐年增加，市民冀望警方增強警力，加強巡邏，遏止罪惡發生。可是，面對賭場高薪招攬人員，肩負維持社會治安、撲滅罪行、救火救人等神聖任務的保安部隊，亦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日前在出席保安學員結業禮後承認。隨着博彩業急速發展，人才爭奪無可避免。

目前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有一成人手空缺，加上未來兩年是警務人員退休高峰期，人手將更為緊張。張國華表示保安當局將透過縮短投考期等方法，令投考時更具彈性，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保安部隊。通過加強招聘人員的手段，在確保人員質素的前提下，用更短時間培訓更多「新血」，以緩解人手緊張的問題。但這種空泛的構思效果成疑。

從種種跡象顯示，紀律部隊在此經濟急速轉型的大環境下，是存在着人力供需矛盾缺口的潛在隱憂，加之來澳旅客是有季節性潮差的，因此結構性大幅將紀律部隊擴編既存在人力資源爭奪的困難，亦不符合資源利用合理化的原則。因此，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按正規警察的規格招募訓練具有正職的人員建立輔助警察的編制，充當正規警力的穩固後盾，是值得考慮的。輔警制度在配合正規警力充實在市面上巡邏的人手，尤其效用。此外，輔警隊伍在社會需求強烈的時候與正規警察充份配合，在承平時亦是穩定社會、協助偵防的重要力量，而且輔警的設立更無需維持龐大的現役人員編制和耗用大量財政資源。

此外，有鑑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風災救援拖沓而形成的慘況以及「派比安」颱風襲擊粵閩浙所造成的禍患所帶來的啟示，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構特別行政區民防體系，改革並調整民防制度，以確保在自然災難或其他性質災難之情況下。所作之預防行動及工作之效率及協調，避免導致居民安全陷於危險之狀況。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目前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有一成人手空缺，加上未來兩年是警務人員退休高峰期，警隊人手緊張已令人憂慮。而近日更出現新招考之保安學員在接受培訓前已率先退學的現象。令招聘人手的前景也並不樂觀。張國華司長雖稱會加強招聘人員的手段，在確保人員質素的前提下，用更短時間培訓更多「新血」加入保安部隊，若所謂加強招聘手段就是「在報紙多賣廣告」，則難免效果成疑。若連招考也存在問題，就談不上

培訓時間的長短。特區政前面對警隊人手短缺的威脅，到底有何有效規劃或應對之法？

二. 面對警隊人手短缺，行政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按正規警察的規格招募訓練具有正職的人員建立輔助警察的編制，充當正規警力約穩固後盾，尤其在配合加強市面上之巡邏力量？

三. 在民防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修訂並充實第72/92/M號法令所訂定的民防綱要法，改革並調整民防制度，改變目前單純由不同行政部門人員臨時組合的民防人員的做法，戰術上利用保安系統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和民間的人員相結合，組建和訓練一支召之能來、來之能戰的民防力量，增強特區政府內部應付突如其來變逆的動員能力，以確保在自然災難或其他性質災難之情況下所作之預防行動的效率及協調？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36.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92/III/2006號批示。

### 第492/III/2006號批示

根據第2/22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口頭質詢

現時，澳門經濟正迅猛發展，大型建築紛紛落成，五光十色的霓虹燈和大型的顯示屏幕隨處可見，用電量的需求正不斷地激增。日前，澳珠第三條供電通道進行施工動土，並預計可於明年投產，此舉將配合澳門未來發展的用電需求和有助於供電穩定性的提高。從有關數據顯示，澳門面廣東省購電的比重，亦逐年增長，從1984年至2005年增長7.26倍。

年來，從國際油價不斷波動開始，澳門市民在繳付的電費當中，燃油附加費不斷大幅攀升，直接增加了市民用電的負擔。市民大眾面對高昂的電費，嘖有煩言。

在過去一年，就燃油附加費的計算和電力的價格問題，特區政府有關的部門承諾將會在電力專營合約的中期檢討中積極與電力公司展開磋商，通過調整電力專營合約的投資回報率、完善燃油附加費的調整機制等措施，積極尋找調低電費的空間。除此以外，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還會透過網站設立電力專營合約中期檢討諮詢問卷調查，廣泛收集公眾的意見。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向廣東省的購電量正不斷增加，請問過去三年多來，即2003、2004、2005及2006的上半年，每年澳門向廣東省的購電量佔澳門整體用電量的百分比是多少？向廣東省購電的成本和由澳門自行發電的成本，兩者之間有沒有差距？購電的費用當中是否同樣地含有燃油附加費？

2. 就電力專營合約的中期檢討，對於備受眾多用戶嘖有煩言而又莫奈其何的燃油附加費計算方式方法和有關收費監管機制，乃至調低現時專營合約所規定投資回報率等等問題，現時的檢討情況和進度如何？何時能提交專營合約的中期檢討報告？

3. 能源發展辦公室日前在其網站設立的電力專營合約中期檢討諮詢問卷調查，到現時為止，總共收到多少份網上諮詢問卷的回覆？除了網上目前所設定的七條選擇題的問卷之外，能源發展辦公室有否考慮以其他的方式和途徑來廣泛地收集公眾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從正

2006年9月25日

3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3/III/2006號批示。

## 第493/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書面質詢

自賭權開放以後，澳門經濟迅速發展，很多年青一代投身高薪的博彩行業，帶動整個勞動市場向好。澳門現時的失業率為3.9%，但是澳門社會部分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情況仍未能好轉，社工局的「澳門貧困人士生活狀況及援助」調查研究指出，貧困群體以31至60歲人口所佔比例最高，佔調查總數的68.1%，而貧困群體有90%以上的人只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或者從未入學，文化技術低令到他們有接近一半的人處於失業狀態，他們的收入來源主要依靠政府援助。

由上述的調查所帶出的另一個問題顯然是，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失業率的高低只是一種表象，如何創造再就業的機會，令那些文化技術水平不高的高失業群體人士，通過培訓、學習，繼而再就業，就顯得尤為重要。

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單靠所謂的培訓、學習，跟隨城市發展，開發新興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多管齊下才能湊效。

近年來，我國內地許多城市已開始重視這方面的問題，努力創造新興職業，因此很多新的職業崗位也就應運而生。如上海市勞動保障局今年上半年共發佈了一百十三個新職業，其中包括營養指導師、育嬰師、寵物健康護理師、二手車評估師等等，有關部門還為新職業量身定做了「職業培訓與鑒定」方

案，包括職業簡介、職業標準、培訓計劃、鑒定題庫等八項內容，為那些文化技術水平不高的中年人士創造了可貴的再就業機會。而澳門方可借鑒內地的經驗，按照本地的需求，增加適合澳門的新職業，提升有關工作者的專業技能，如澳門的二手車買賣市場，一向缺乏專業技師，令到很多市民買二手車時都覺得是“賭彩數”，增加二手車評估師可為澳門的二手車市場更健康地發展；近年經濟好轉，出生率也明顯上升，很多在職婦女沒時間照顧嬰兒，增加「本地居民」的育嬰師，既可提升中年婦女就業機會，也可幫助有需要的家庭從正常途徑找到可靠的人選。在香港，類似的「陪月員」服務，其受歡迎的程度就是一個實例。

為文化技術水平不高的高失業群體創造再就業機會，可以從根本上改善居民的失業問題。因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參考鄰近地區的新職業方案，政府可否考慮積極開創新的職業，並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助一部份高失業群體人士能成為某範疇的專業人士，提升他們的自信心，繼而積極面對人生，從而改善他們失業和低收入的狀況？

2. 政府不斷倡導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但一些貧困人士的生活狀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現時澳門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除了經濟援助他們外，政府如何才能從根本上提升貧困人士的生活品質，使他們能真正分享到澳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政府是否應就此問題儘快提出相關的扶貧政策，減少社會分化的現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06年9月26日

3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4/III/2006號批示。

#### 第494/III/2006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書面質詢

今年二月二十八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解釋特區政府填海新城規劃，回應議員查詢時，透露政府早已將這個填海新城規劃提請中央政府審批。從運輸工務司司長之解答中，填海新城發展的大方向問題，填海會否導致部分地區加劇水浸的問題，均尚須深入探討。本人在會議上提出，亦獲官員承諾提供的水利研究報告資料。本人於今年三月三日就特區政府未諮詢民意便將三點九八平方公里填海新城規劃呈報中央政府審批一事，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正面回答，填海新城規劃在提交中央政府審批之前，有否經行政會議審定？特區政府或行政會議發言人何時公佈決定？何以未經公開諮詢便已提交中央政府審批？同時，亦就新填海方案的內容提出兩方面質疑，包括是否有利於提高居民生活質素問題和對加劇內港水浸問題。可是，當時政府的覆函避重就輕迴避問題。這個直接涉及特區政府領導層責任的質詢，僅由港務局回答，完全迴避了何以未諮詢民意便呈報中央政府審批和是否有利於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的問題，僅僅集中解釋內港海水倒灌情況。即使在海水倒灌問題上，也只是籠統地聲稱，根據水利研究結果，「潮位只有輕微變化，影響實在是微乎其微」；連政府官員曾承諾提供的水利研究報告資料，亦未能提供。

為此，本人於七月六日提出質詢，以便澄清城市發展規劃的決策程序。今年九月政府覆函聲稱是在水利研究的基礎上制定填海新城發展規劃，承認該規劃早已由行政會議充分討論並交中央審批。

根據政府覆函，本人有理由相信，填海新城發展規劃只是在單向思維之下，基於一項水利研究而順水推舟地制定，而不是首先從整體城市發展的角度，比較研究不同發展方案選擇最適當發展方式的結果。同時，根據政府覆函，特區政府在行政會議充分討論決定特區城市發展重大規劃並報中央審批，卻不僅未有先事作公開諮詢，更未有在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立即公

開有關決定，本人認為在處理填海新城發展規劃的決策程序上亦存在重大疑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龐大的填海城市發展規劃，牽涉商機無限，特區政府在行政會充分討論決定特區城市發展重大規劃並報中央審批，卻不僅未作公開諮詢，更未立即公開有關決定，客觀上是讓參與行政會議的人士，掌握了一般跟行政會議成員沒有緊密聯繫投資發展商所無從得到的資訊。特區政府連同行政會為什麼要以這樣不合理的程序處理填海新城規劃，製造出「近水樓台先得月」的不公平競爭環境，讓行政會議成員及跟行政會議成員有緊密聯繫的投資發展商，有機會利用不公平的先得資訊，在籌劃投資發展跟填海城市發展規劃相關的項目上，洞識先機而把其他投資發展商和將受環境變化影響的居民蒙在鼓中？

二、特區政府現時尚有多少個牽涉商機的城市規劃已在行政會議充分討論決定，卻不僅未作公開諮詢，更未立即公開有關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3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5/III/2006 號批示。

**第 495/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處理方式	法律依據
1. 敦促居民 / 管理人自行處理	--
2. 行使衛生當局權力請其他部門協處理（主要適用於無人管理物業，或因技術困難私人無法處理的情況）	11 月 15 日第 81/99/M 號法令第四條
3. 按傳染病防治法命令責任人處理	第 2/2004 號法律第十九至二十一條
4. 按滋擾鄰居查處	12 月 17 日第 6/99/M 號法律第九、十、十四、十五條

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關於吳國昌議員於 2006 年 7 月 27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私人物業衛生事宜）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412/E294/III/GPAL/200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對私人物業衛生問題的處理**

對因私人物業衛生問題而導致病媒滋生或其他危及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積極協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處理。主要的處理方式和法律依據如下表所示：

## 二. 相關法律機制

據本局的理解，現時未有對追討清理成本作出特別的規範，故暫無法追討。對於不遵從要求採取行動防止滋生蚊患或消除其他重大公共衛生惡害的合法命令者，由於也不存在特定的法律規範，如當局發出命令時作出相應告誡，可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追究違令罪。

## 三. 法制建設

為能將在私人物業內導致影響公共衛生的行為定為違法行為、明確規範為調查和處理衛生問題而進入私人物業的權限、程序和要件及確立向責任人追討處理私人物業衛生問題開支的制度，衛生局是支持完善法制的做法，較早前亦已就此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

2006年9月13日於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

40.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6/III/2006號批示。

### 第496/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容永恩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03/E224/III/GPAL/

2006號函轉來容永恩議員於2006年6月7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開展「系統修訂公職法律制度」的工作，按計劃有序完成草擬或修訂工作，其中新的工作評核制度已經執行，而於8月15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亦將於明年1月1日實施，對完善其他公職制度起着很大的推進作用。

二、在具備更成熟的條件下，行政當局下一階段重點對「招聘制度」、「合同制度」、「職程制度」進行檢討修訂，廣泛收集意見，借鑑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進行科學分析，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務求令經改良的制度更為切實可行，配合公職體制的持續發展。

三、行政當局就「職程制度」、「合同制度」及「招聘制度」，於本年第一季已完成對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共部門的首階段諮詢，並把相關建議綜合整理，編製諮詢文本，以進行第二輪更深入的諮詢。關於擴闊公共行政職程的職階及增加晉升機制等相關議題，屬於「職程制度」的組成部份，現正按計劃開展研究及進行修訂。

四、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草擬及修訂工作亦一直積極推進，有關工作逐步完成，目前正加緊對草案進行完善。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4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97/III/2006號批示。

### 第497/III/2006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42.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8/III/2006 號批示。

劉焯華（副主席）

第 498/III/2006 號批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立法會代主席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54/E184/III/GPAL/200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職法律制度對全體公務人員以至公共行政改革影響深遠，特區政府自成立以後，一直重視完善公務人員制度、管理及規範的工作，以謹慎及務實的原則推進修訂工作，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

為了更有系統地做好修訂工作，特區政府以開放的態度，從不同的角度及層次，透過相關的諮詢途徑，深入了解各種情況，從而掌握更為充實及客觀的資料，確保修訂工作及法案的質素。行政當局於 2003 年就修訂公職法律制度對各公共部門進行了書面諮詢，並對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尤以職程及福利制度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及研究。

關於立法會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40/E240/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玉華議員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所提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安排，並經行政會多次討論，和有關部門的深入研究，提出了構建“民主諮詢網絡”的初步構思，並會繼續進行反覆辯證，擬訂進一步的落實計劃。“民主諮詢網絡”的初步構思如下：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系統修訂公職法律制度”的工作計劃，今年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重點就“招聘制度”、“合同制度”、“職程制度”進行了檢討及收集意見，並正草擬有關諮詢文本。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草擬及修訂工作亦一直積極推進，綜合比較不同國家地區的經驗及做法，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加以科學驗證，務求令法規切實可行，對包括離職及代任等作出規範，有關工作逐步完成，目前正加緊對草案進行完善。

1. 提高諮詢機制的層次。研究由行政會委員主動落區的可行政性，藉此了解社情民意，解釋政府政策。同時將定期舉行或根據需要隨時舉行由行政長官、行政會委員和各司司長組成的政府高層會議，及時了解和處理社會關注的重大問題，加快信息傳遞，為政府決策提供重要依據。

2. 全面檢討現行諮詢架構。重新思考諮詢組織的角色、設置、組織和成員。加強諮詢組織的實際功能，發揮廣納民間智慧的作用，如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由建築設計及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主持小組委員會，直接就相關專業問題展開討論，交流意見，草擬方案。另外，將合併職責有所重疊的諮詢組織，形成統一架構，如今年 7 月 5 日在行政長官主持下，經濟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委員會舉行了聯席會議，達成共識將兩委員會合併，成為研究分析本澳經濟政策的重要諮詢組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另外，將會對現有 28 個諮詢組織進行專項分析，並逐步

提出調整方案。

3. 設立綜合型新機制。建立集社情調查與政策研究為一體的諮詢架構，例如將原“綜合生活質素研究中心”進行改組，擴大重組成為智庫型諮詢架構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其設立和運作將充分發揮專家學者的作用，為探索建設智庫型諮詢機制作出努力。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43.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499/III/2006 號批示。

**第 499/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51/E181/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玉華議員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所提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已於 2006 年 8 月 15 日經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配合有關法律的推行，特區政府正開展相關的宣傳及教育配套措施，可分

為非互動方式及互動方式兩部分。非互動方式的措施包括編製小冊子、製作 VCD 光碟、印製宣傳品、開設專題網頁等內容；互動方式則包括為全體公務人員舉辦公積金制度答問會、投資教育答問會、投放供款項目講座、設立查詢熱線、電子信箱及面對面諮詢服務。在兩部分措施的配合下，將使各公務人員熟悉有關制度的內容、增加投資的知識，認識各種投資產品的特性和風險，並在清楚了解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作出個人的選擇。

二、特區政府正積極開展“系統修訂公職法制度”的工作計劃，現階段重點對“招聘制度”、“合同制度”及“職程制度”作出檢討修訂，其中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團體的諮詢工作已於本年第一季完成。在綜合分析有關意見後，正草擬諮詢文本，準備下一階段的諮詢。同時，亦正在為公共部門的中央聘用及人員調動機制作對比性研究。

由於公職體制每個環節層層緊扣，互為影響，因此現正從整體角度，對相關公職制度進行科學比較分析，借鑑不同地方的成功經驗，按部就班地逐步落實修訂的工作。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4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500/III/2006 號批示。

**第 500/III/2006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385/E278/III/GPAL/2006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06年7月14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修訂《道路法典》的工作自去年四月法改中央機制啟動後，即作為該機制的首階段重點項目列入了工作日程。通過各相關部門及實體，包括民政總署、法律改革辦公室、治安警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等的協助配合，在原來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基礎上，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完成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和《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行政法規草案，以取代原有的《道路法典》和相關的條文，並已提交行政會作討論，計劃於立法會新會期將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期間，分別於2005年6月及9月展開了兩次公開諮詢，廣泛收集市民、相關業界和政府部門的意見，作為開展相關工作的基礎和重要參考。

二、為更好地統籌與道路交通相關事務的工作，將整合現時分散於不同部門，尤其是民政總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有關職能，設立交通事務局，以負責對道路交通、配套設施和交通工具的規劃、整治、維修、保養、管理和監察，並配合治安部門維持交通秩序、進行交通安全宣傳及推廣等工作。

有關設立專責部門的法案及行政法規草案已經完成，現正處完善中。

三、按照施政工作的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應配套法規可望於明年推行，配合交通專責部門的設立，將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意識，嚴懲危害交通安全行為和加強監管，提高執法效率，以及配合社會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